

安徽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四最办〔2021〕1号

安徽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方案（2021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促进工作落实

创优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

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时跟进省政府 2021 年重点工作部署，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位推动、靠前指挥、统筹谋划，及时定期听取本地本部门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积极主动作为，提前研究谋划、加大协调力度、部署推进有关工作。要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借鉴先进运作模式和各地成功经验，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运用“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活动，加强业务指导和交流，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实现预定目标。

二、注重统筹联动，加强督查调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系统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提升行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会同相关配合部门按季梳理责任清单、目标清单、问题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季度召集相关配合部门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针对工作推进中的堵点、痛点、难点等问题，进行集中会商、集中调度、集中攻坚，如遇紧急、重大事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配合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做好工作衔接配合，合力推进工作落实。有关会商情况应及时报送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四最”办）。省“四最”办将贯彻落实推进情况纳入省政府“五大系统”“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重点调度，定期跟踪问效、督促落实。适时

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度迟滞、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推进情况纳入省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及各类数据推送至“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省有关部门要在每月底前向各提升行动牵头部门报送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牵头部门要认真梳理汇总，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省“四最”办报送牵头提升行动开展情况。

三、推进思想解放，提升创新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创新精神，切实以思想破冰推动改革破局，对标全国标杆城市，尊重客观规律，注重系统集成，依法依规不断探索创新，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先进举措，及时评估总结改革创新成果、实践案例，持续激发活力、增添动力。各提升行动牵头部门要在全省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各地根据实际，结合产业发展、资源禀赋优势，加快改革步伐，打造营商环境“单项冠军”，积极推动各地探索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对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全国一流以及受到全国表彰、认定的单位，在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站、广播电视、“两微一端”、融

媒体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对提升行动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公众知晓率。省“四最”办会同省政府新闻办及各新闻单位，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跟踪报道等方式，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附件：1.企业开办提升行动方案
2.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提升行动方案
3.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
4.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方案
5.纳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
6.跨境贸易提升行动方案
7.办理破产提升行动方案
8.获得信贷提升行动方案
9.保护中小投资者提升行动方案
10.执行合同提升行动方案
11.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行动方案
12.政府采购提升行动方案
13.企业注销提升行动方案
14.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方案
15.获得用水用气提升行动方案
16.招标投标提升行动方案
17.政务服务提升行动方案

18.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行动方案

19.市场监管提升行动方案

20.包容普惠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安徽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1

企业开办提升行动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深化企业开办“六个一”改革，注册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采集、一套材料、一档管理、一日办结”，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市场主体获得感持续提升。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企业开办便利度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一网填报、合并申请、一次办理”。对于选择分段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企业完成设立登记后，仍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平台继续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数据资源局、省税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加快推进在“皖事通”移动端上线企业开办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全面落实“一次采集”企业开办信息。进一步整合企业开办所需材料，压减到一套6份以内。申请人选择集成方式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通过线上“一网通办”开办平台或线下“一窗受理”综合窗口进行信息“一次采集”。申请人选择分段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前期已采集的信息后期不得重复采集（信息内容变更的除外）。各事项信息实现实时共享。推进实名验证信息共享互认，实现申请人身份信息在联办相关业务时“一次验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资源局、省税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办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银行开户、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省税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加快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应用，规范完善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以满足企业实际需求、有效避免资源浪费为导向，为新办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可分次选择的免费刻制公章服务(公章范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实现新办企业公章刻制零成本。(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自2020年12月21日起，为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及信息加密设备(税务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电子专票开具服务。(省税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不断增强企业开办获得感。深入实行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加快实现企业开办环节、材料、成本、耗时、解释口径等标准统一，按照风险可控、规则统一、公平透明的原则，稳步推进企业登记智能审批改革。推进更多企业开办事项在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政务服务地图中部署应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增加公益岗、窗口辅助人员等方式，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各市政府负责)加快提升全省企业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上线“皖企查”服务，实现全省企业档案“随时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数据资源局、各市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严禁违法设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条件和限制登记区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切实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短视频、PPT 等方式，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鲜活载体，提高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的知晓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逐步扩大企业开办集成办理服务功效。支持中国 (安徽) 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芜湖、蚌埠片区试点开展“一业一证一码”“一照通”等改革，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进涉企证照联动办理，形成“1+N”件事办理体系，形成解决准入不准营、办照易办证难的有效经验并复制推广，加快构建“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的审批监管联动体系，进一步释放企业开办改革红利，扩大企业开办服务功效。(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合肥、蚌埠、芜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开办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办理环节	选择集成办理的 1 个环节，选择分段式办理的 3 个环节。	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集成办理和分段办理相融合。
2	材料	一套 6 份以内。	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实现一次采集、一次认证、一次提供。
3	开办成本	公章刻制（至少 3 枚）0 元+税控盘成本。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以满足企业实际需求、有效避免资源浪费为导向，提供线上线下可分次选择的免费刻制公章服务（公章范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对需要开具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及信息加密设备（税务 UKey）。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4	便利度	简化企业登记手续。	提供全程免费代办服务，上线企业档案电子查询系统，加强宣传引导，稳步推进企业登记智能审批改革。
5	集成办理服务功效	未涉及。	支持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芜湖、蚌埠片区试点开展“一业一证一码”“一照通”等改革，推进涉企证照联动办理，形成“1+N”件事办理体系。
6	打造标杆城市	未涉及。	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
7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	未涉及。	推进更多企业开办事项在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政务服务地图中部署应用。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提升行动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一、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1 年底前，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以内，实施“标准地”改革的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以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装修装饰类、加装电梯类项目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跻身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 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分类，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提出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目标和措施。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工程、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小型标准化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等，制定符合“拿地即开工”等基本要件“正面清单”以及安全、环保、能耗等刚性要

求“负面清单”。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由政府相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建设。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

（二）持续精简审批事项。以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基本清单为基础，根据深化改革需要和实际推进情况，取消一批非必要或者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实现管理目标的审批事项，及时调整、公布各审批阶段“一张表单”。清单以外不得增加任何审批事项，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国家、省已经取消的事项。鼓励各地依法依规开展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探索实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及时调整、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7月底前完成）

（三）持续优化审批方式。全面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严格控制审批办理时间，对各审批事项实行超时默认制，审批部门超过承诺办理时限的，一律视为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审批部门承担。按照国家要求，加快调整有关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进一步明确可跨阶段办理的并行审批事项。推进各阶段审批事项提示制度，在最早可办时点和每个审批阶段起始时点进行提示，引导帮助建设单位一次性填表、一次性申报，

提升各阶段并联审批效率。(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将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予以合并。完善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各项工作协同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多测合一”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地籍测绘、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房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房屋产权面积测绘、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等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推进“多测合一”自动化、网络化管理和数据共享互认,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有序开放测绘市场,允许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投资测绘机构承担工程建设测绘业务,测绘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五)全面推进区域评估。结合“标准地”改革,对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全面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水资源、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到2021年底,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新

区全部完成，省级以下开发区、新区完成率不低于 5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六）优化公用报装服务。以更好满足市场主体需求为目标，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大厅用电、用水、用气、通信等报装服务全覆盖。（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资源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进一步提升用电、用水、用气、通信报装便利性，用水、用气报装办理平均时间分别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网络报装办理平均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低压小微企业、高压普通用户用电报装，供电企业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8 个、17 个工作日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立公用企业提前介入机制，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即向公用企业推送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准许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提出报装服务申请，公用企业应主动对接，抓紧建设配套公共管网，为提供报装服务做好准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七）拓展“一张图”功能。在已实现通过“一张图”加快项目

策划生成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各类规划，依托安徽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基础数据，拓展完善“一张图”功能和内容，强化动态管理，保证“一张图”权威性和有效性。加快推进“一张图”与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应联尽联。（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对接省重大项目库，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公用企业参与项目策划生成，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坐标、用地指标的有机衔接，细化建设用地的建设条件和各项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八）推进系统融合升级。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市政公用报装等系统深度融合，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审批管理系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及时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九）规范中介行为。全面梳理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取消、合并等方式进一步精

简中介服务事项，简化中介服务流程。（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9月底前完成）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进入各地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推行中介服务质量承诺制、办理时限承诺制，不断提升中介服务水平。（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9月底前完成）

（十）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咨询、受理、分办、反馈、监督等作用，强化各地各部门“应进全进”责任，各部门不得脱离综合服务窗口单独受理、审批，各审批事项均不得脱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坚决杜绝“体外循环”。（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打通“全程网办”“最后一公里”，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各类行政审批电子证照库，建立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自助打证网点，实行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依托“皖事通办”平台、“皖事通”APP等，向市场主体提供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流程图、办理进展实时查询，以及“网上办”“掌上办”等优质服务。完善市场主体评价机制，有效归集、分析各类评价数据。（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9月底前完成）

（十一）建立全程代办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全程代办服务队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将项目涉及的所有事项全部纳入服务范围，为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免费提供咨询辅导和全程代办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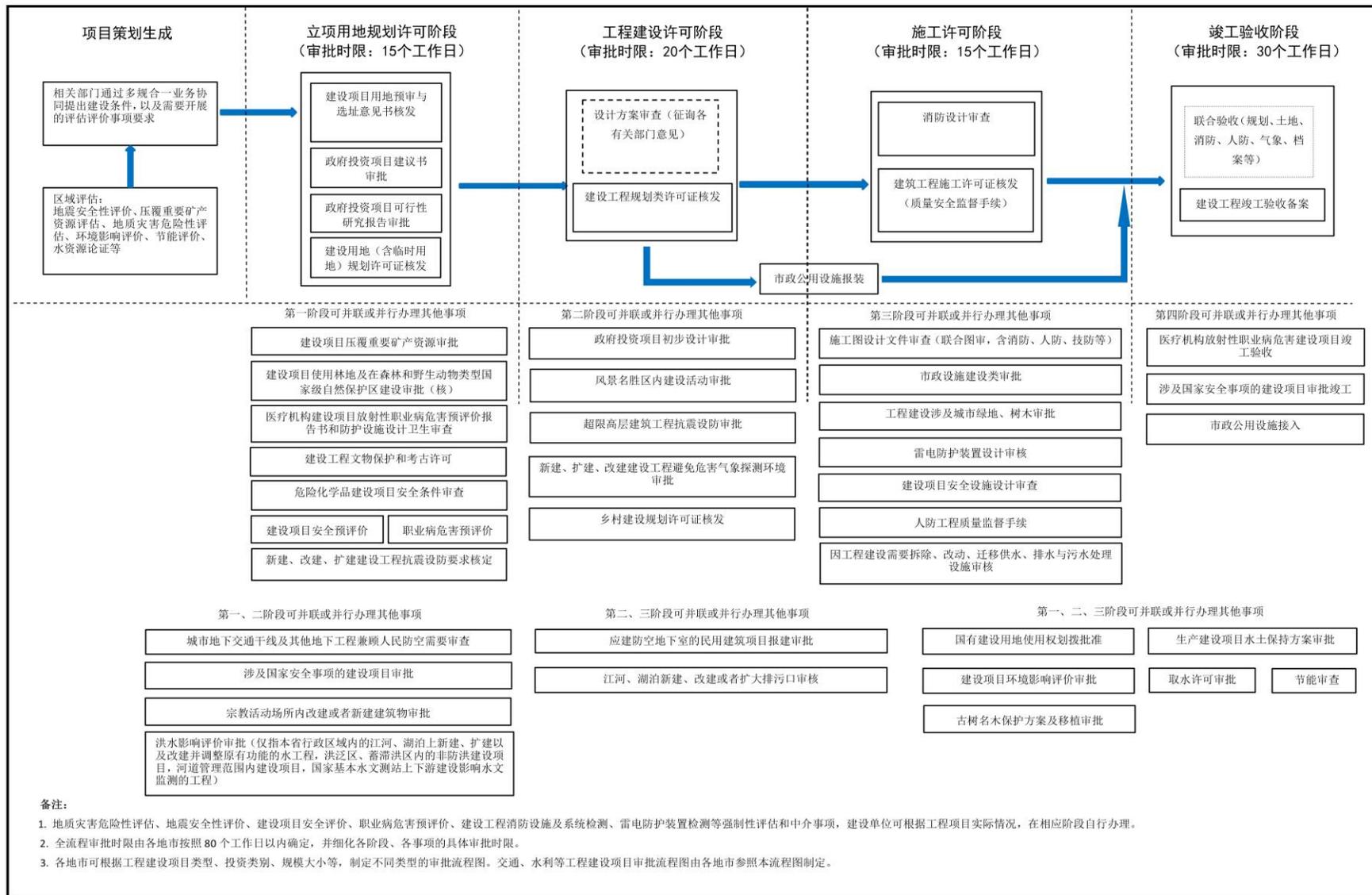
(十二)实行自贸区低风险工程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对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跨度小于12米、不超过3层,无地下室(为生产、消防需要建设的地下泵房、消防水池除外),且不属于气象部门依法需要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工业建筑工程,由建筑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作出承诺后,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要件。有关市按照要求加强事后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合肥、蚌埠、芜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提升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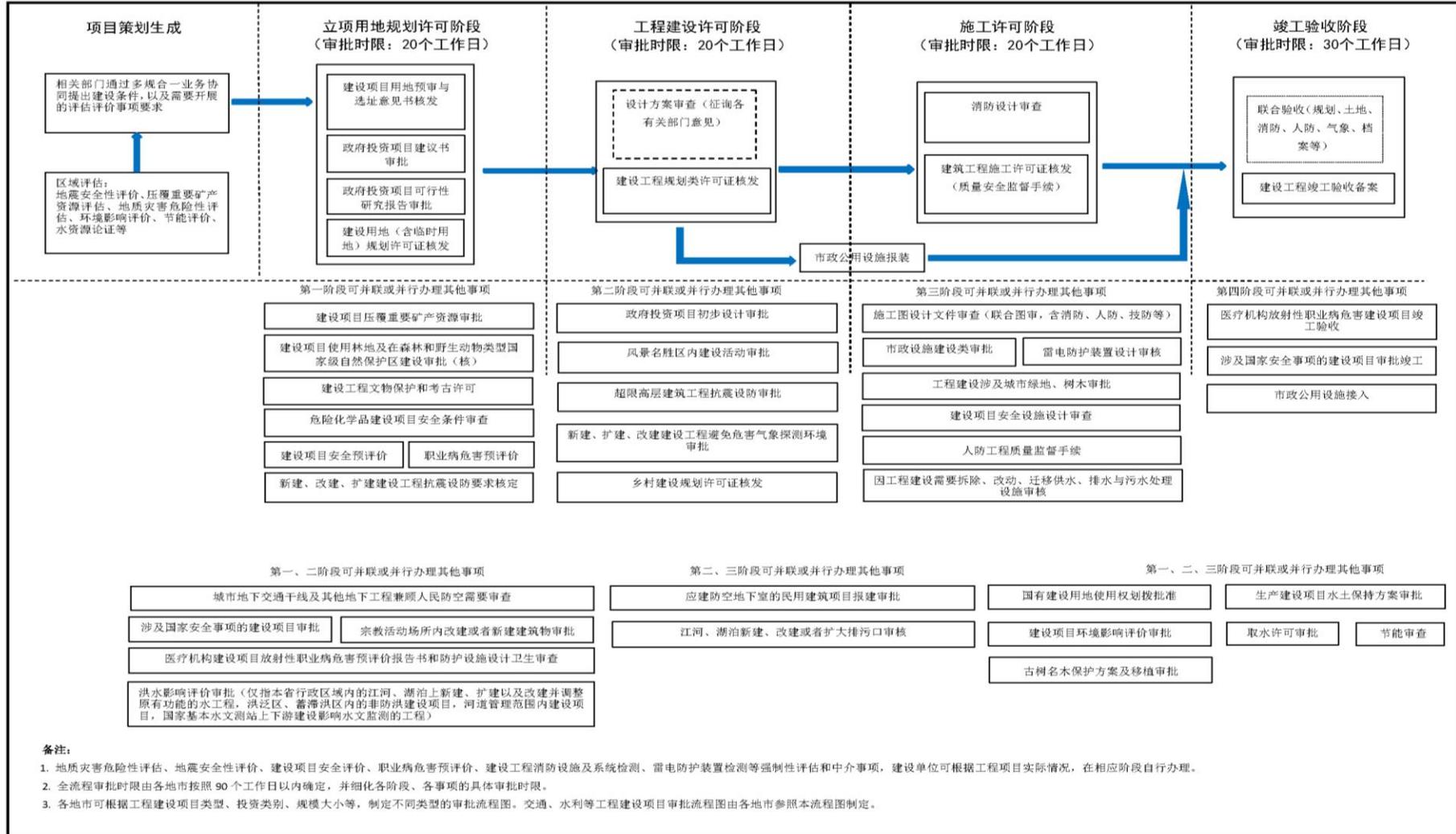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分级分类管理	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土地类（政府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社会投资）、工业类 5 大类。	提出更加精准的分类举措，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工程、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小型标准化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等，推行“拿地即开工”，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畴。
2	压减审批时限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	2021 年底前，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以内，实施“标准地”改革的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以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装修装饰类、加装电梯类项目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
3	优化审批方式	未涉及。	将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予以合并。
4	打造标杆城市	未涉及。	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
5	施工图审查	未涉及。	实行自贸区低风险工程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

附图 1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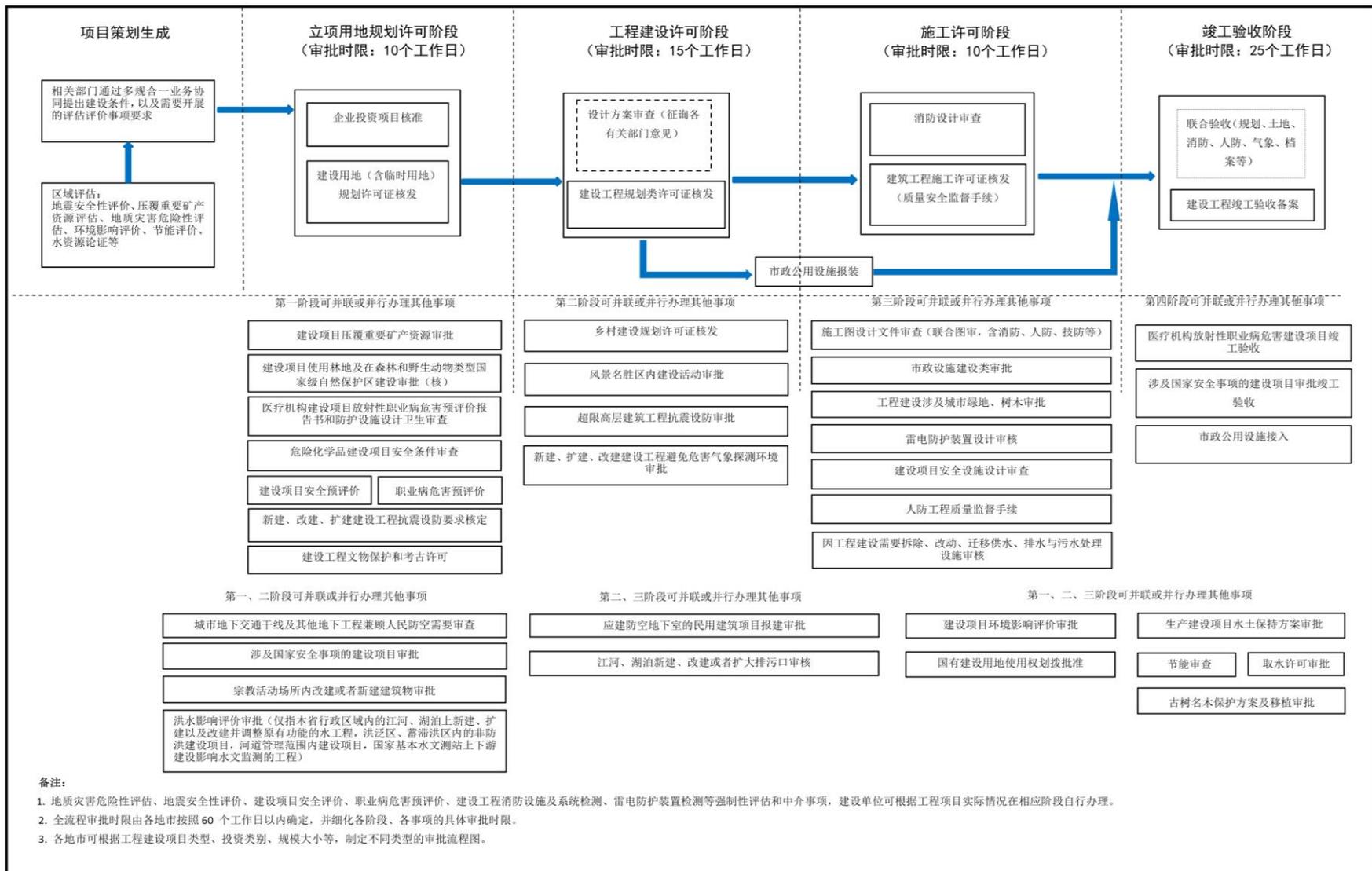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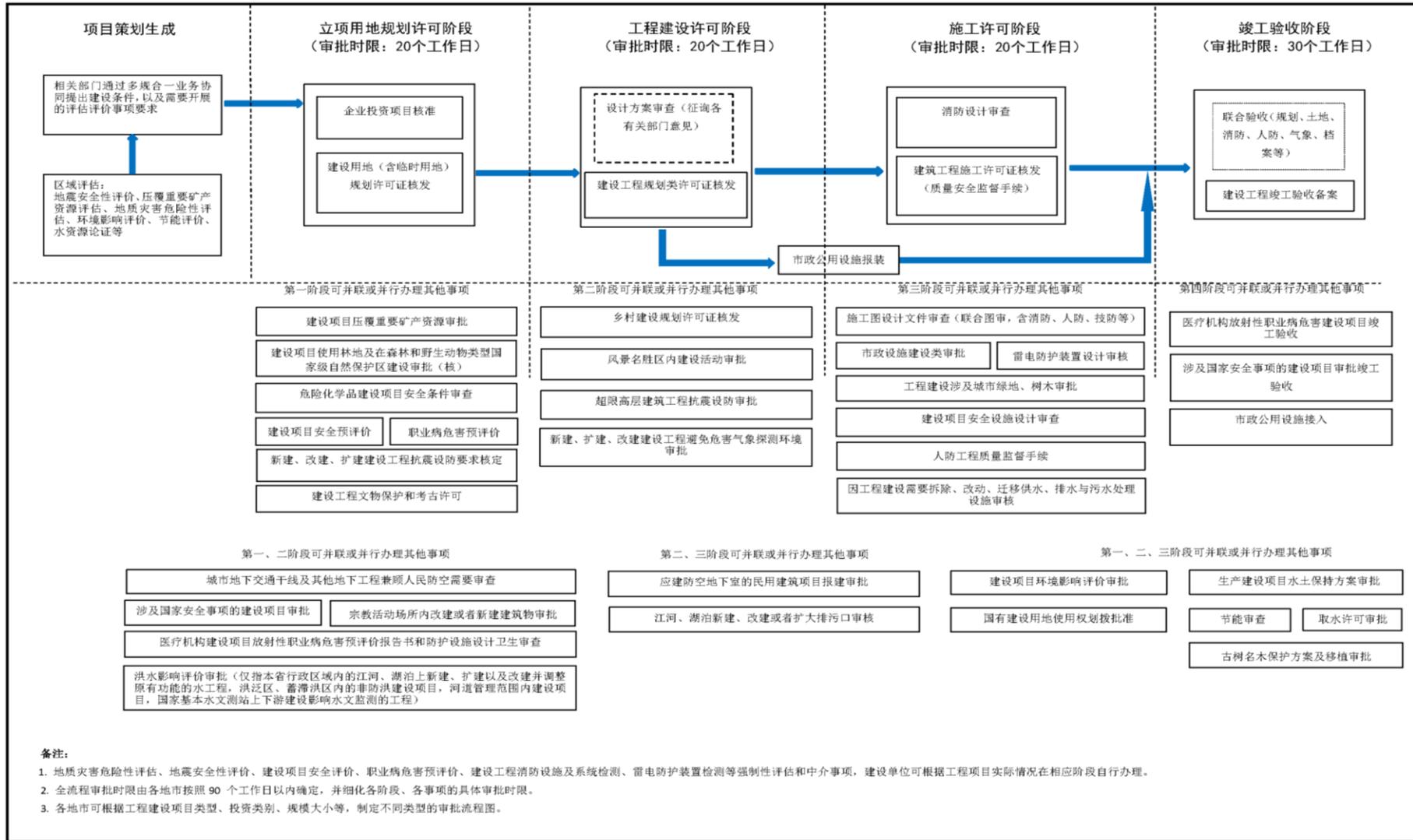


附图 2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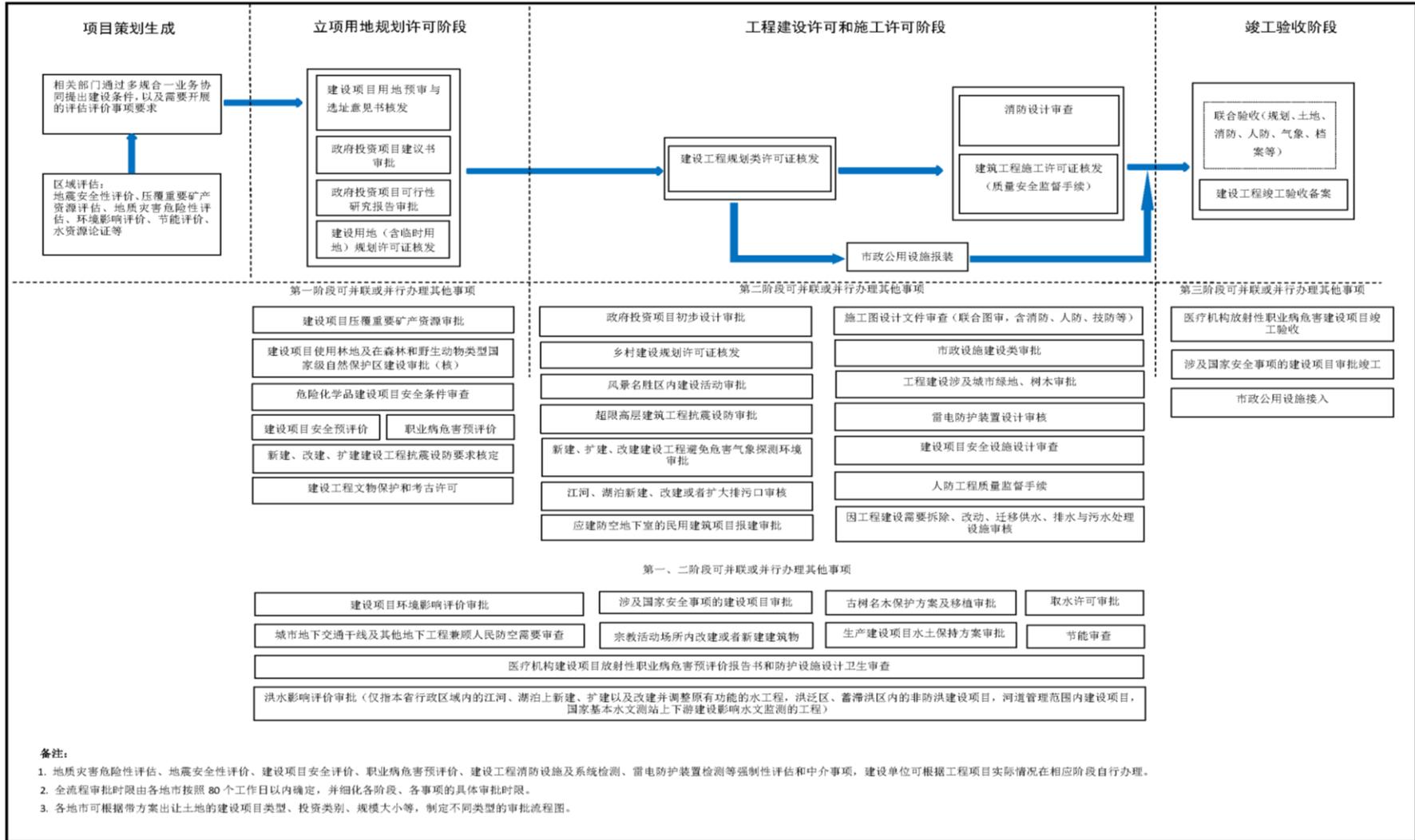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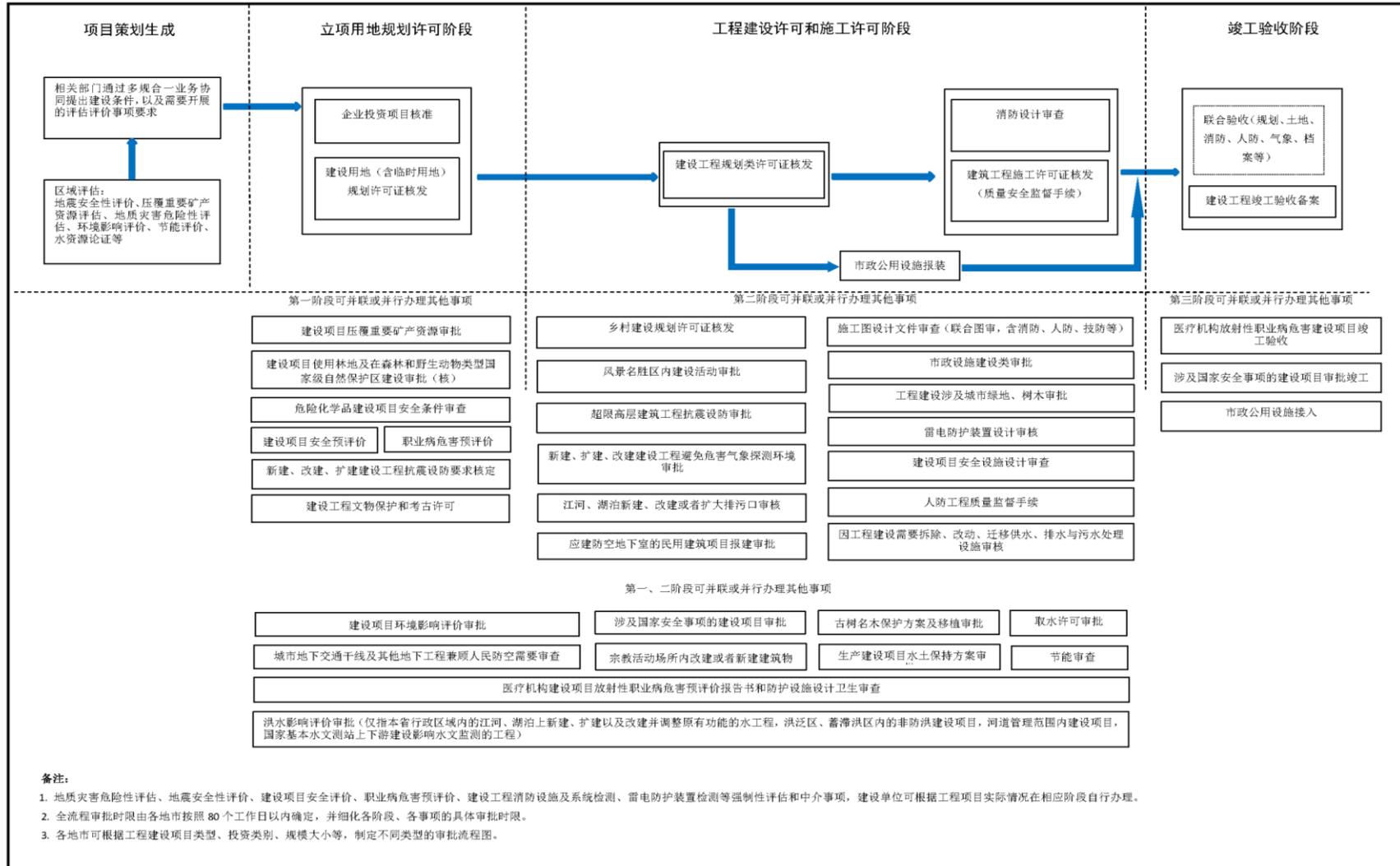
附图 3

带方案出让土地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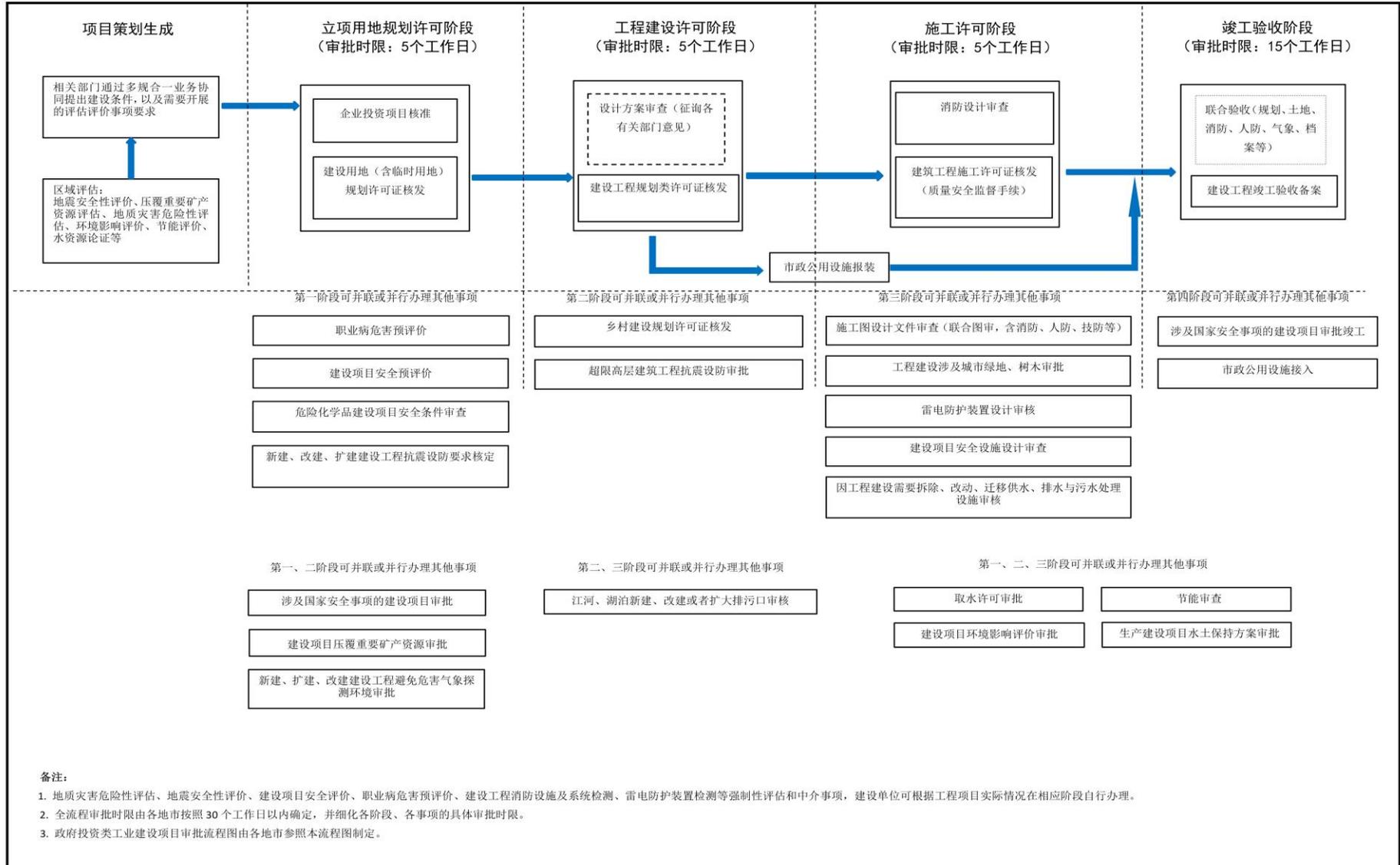
附图 4

带方案出让土地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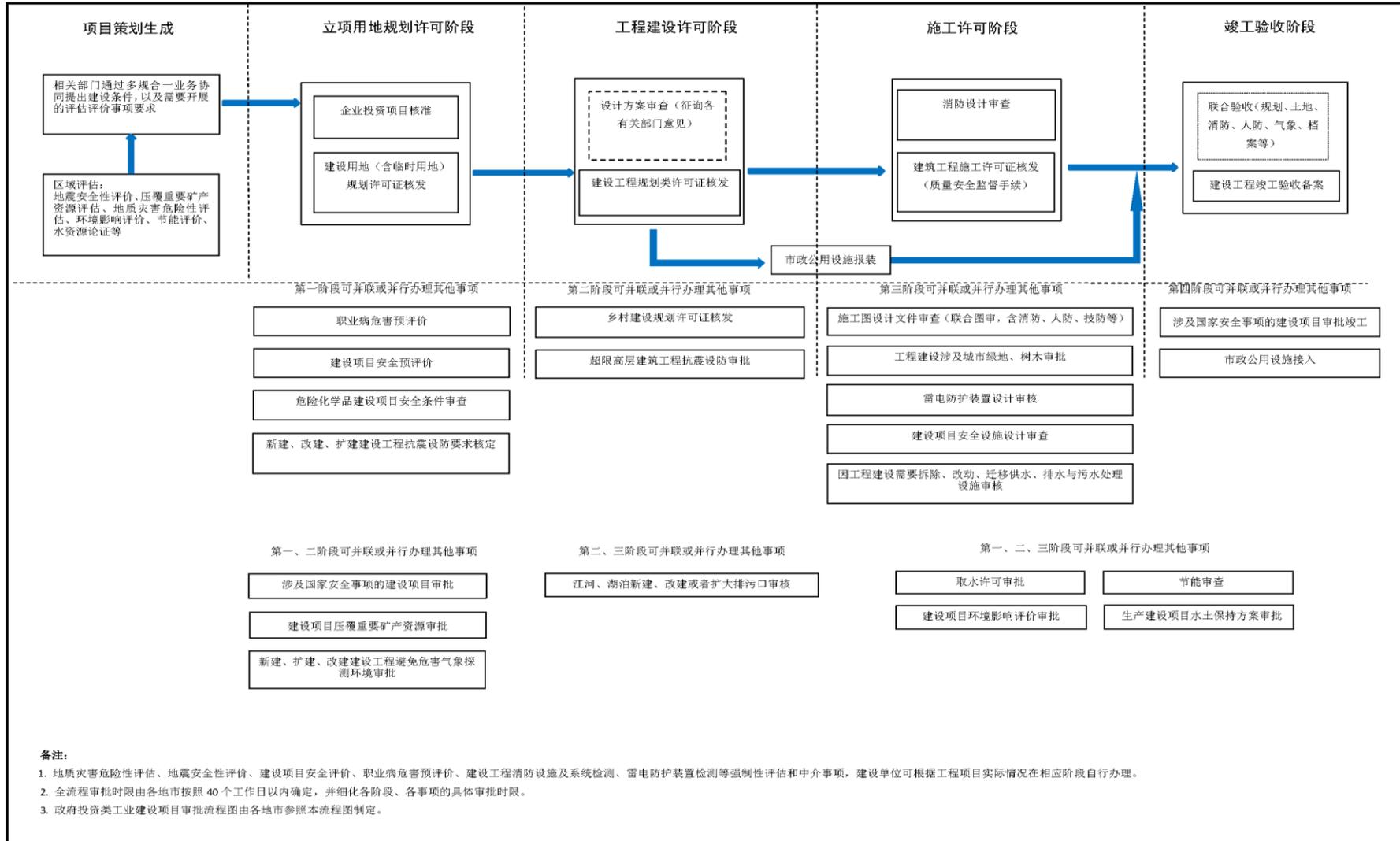


附图 5

工业项目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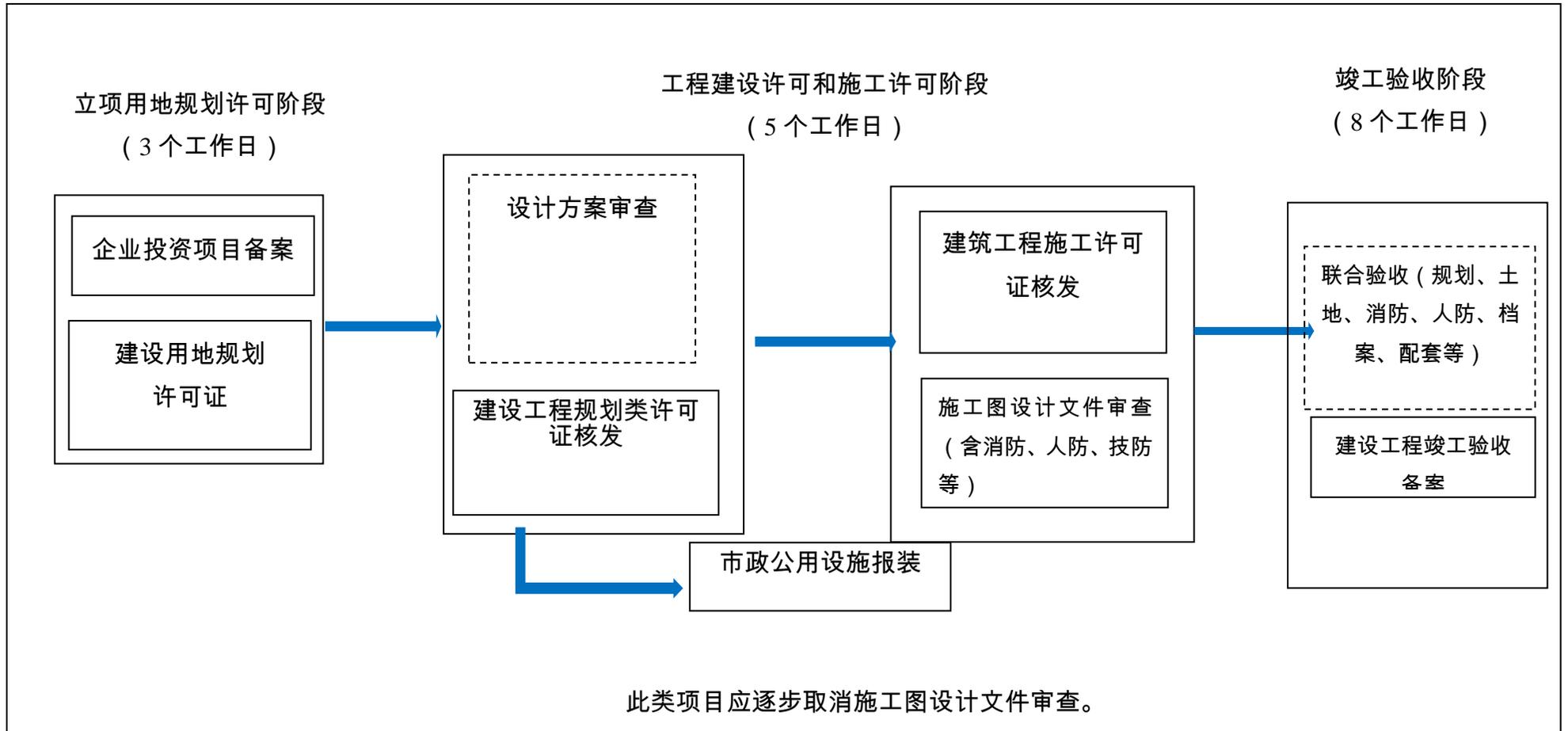


工业项目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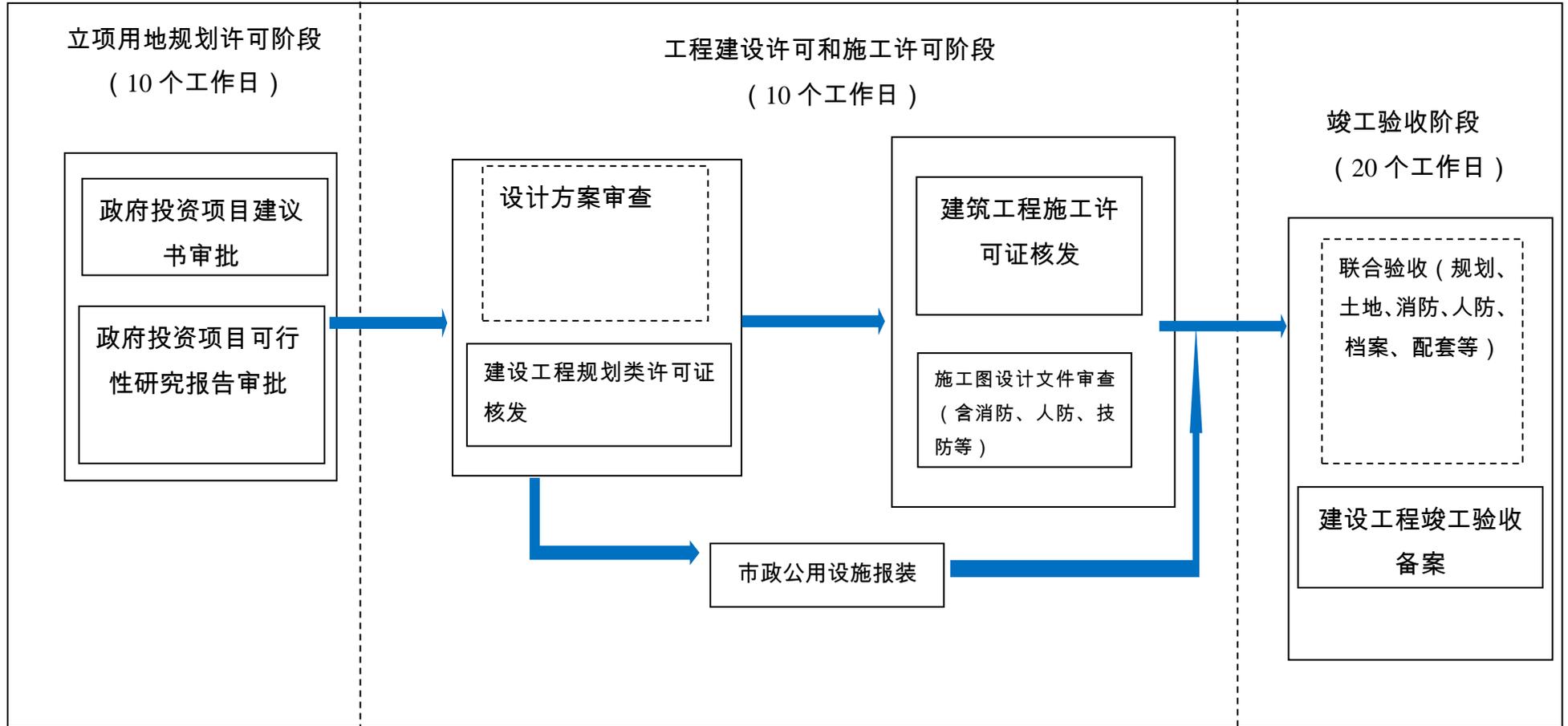
附图 6

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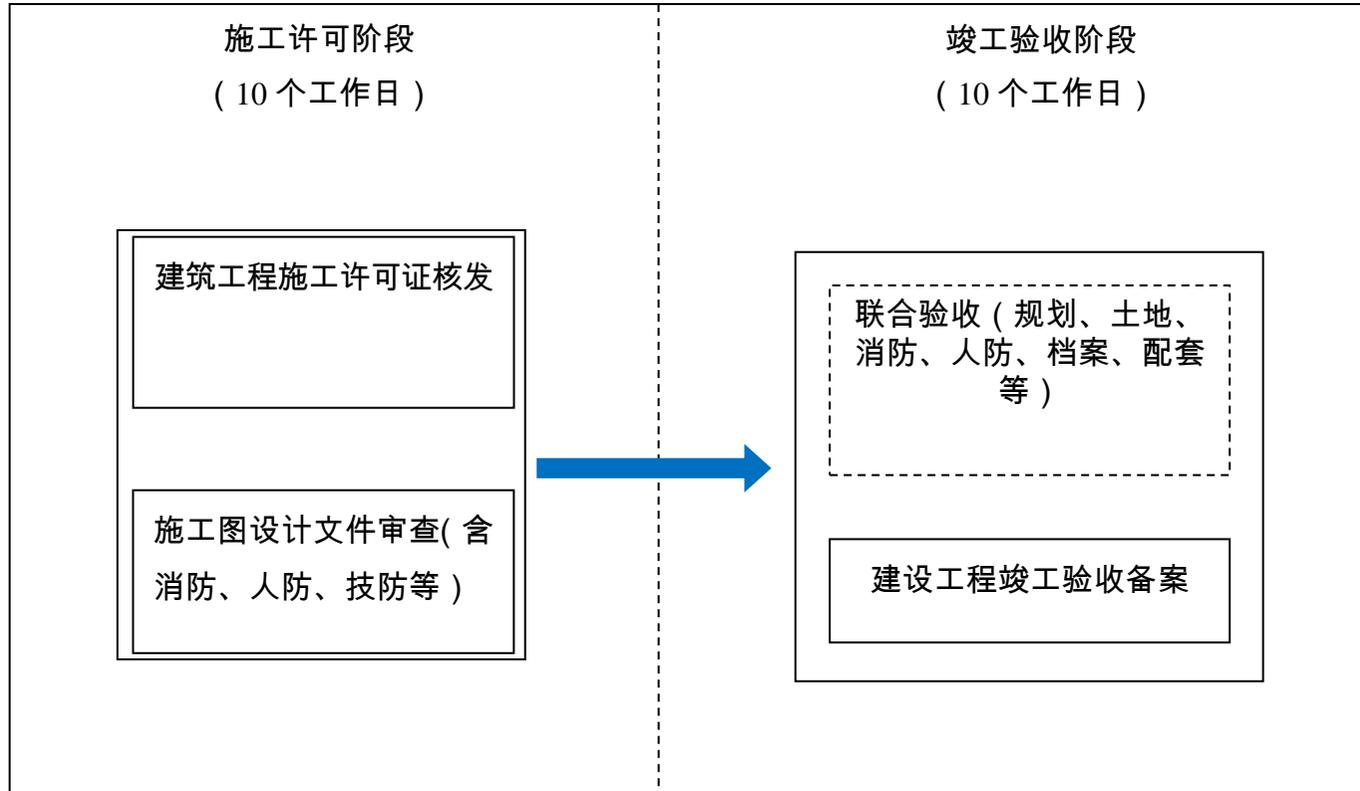
附图 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图 8

装饰装修类、加装电梯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

(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一、工作目标

对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办理环节压缩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 个环节；不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全过程办理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实行备案制，全过程办理时间不超过 8 个工作日。对 10kV 普通用户，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办理环节压缩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竣工检验与装表接电”4 个环节；办理时间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其中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提高至城市地区 160kV，农村地区 100kV。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便利度居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压减办电时间。

1. 加强时间管控。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加强物资供应保障，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严格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推进用电报装方案设计一体化，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用户需求互联互通，压减现场勘

查时间。对高压用户，由客户经理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1+N”服务团队，提供从技术咨询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服务。对低压用户，由客户经理提供网格化、片区化、一站式服务。鼓励各市创新服务方式，在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省电力公司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 简化审批流程。对低压小微企业及电力接入工程200米以内的10kV普通用户实行备案制，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需行政审批的其他20kV及以下高压用户实行并联限时审批，5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等情况不适用备案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各市政府要出台本地区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明确适用范围、时间流程、申请材料、责任单位等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缩35kV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二）压缩环节资料。

1. 精简申请资料。低压用户在用电申请环节只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推行办电“一证受理”，用户凭用电人

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启动办电程序，其他资料在后续办电环节收集。（省电力公司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 优化线上服务。推广应用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网上国网”APP、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便民热线等线上用电报装渠道，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不断提高线上业务办理率。（省电力公司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3. 拓宽办电渠道。加大政务服务办电渠道的宣传推广力度，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电窗口全覆盖。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APP上线用电报装功能，引导用户“线上办”“指尖办”。推动供电与房产联合过户，实现用户办理房产过户后，同步启动电表过户业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资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按职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三）降低办电成本。

1. 优化电网接入方式。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高压用户按照安全、经济、实用原则确定供电方案，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鼓励提供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省电力公司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2.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对涉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项目，省级及以上各类园区电能替代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项目可优先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研究出台财政支持政策。（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四）加强供电保障。

1. 加强电网规划建设。强化精准投资，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方案，及时推动项目落地，持续优化电网网架结构，全面提升供电能力和质量。（省电力公司负责，持续推进）

2. 提高供电可靠性。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逐步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加强设备巡视和运维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深挖故障原因，制定各项故障压降具体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市逐步取消核心区计划停电，进一步提升供电可靠性。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全省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4 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 8% 以上。（省电力公司负责，持续推进）

（五）提高办电便利度。

1. 推动政企信息共享。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开展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省、市、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强与供电企业线上办电渠道的横向联通，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

统与办电系统对接，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供电企业可在线查验办电相关证照材料，线上自动推送审批申请、结果，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2.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供电企业要更新完善办事指南，通过线下线上各种渠道全面公开申请资料、工作流程、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等，提供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情况查询服务，实行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各市行政审批相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开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等集中公开。（省电力公司、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3. 强化工作协调推进。建立由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等单位组成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加快制定完善供电行业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质量。（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优化办电流程。

1. 受理用户申请。用户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供电营业厅、

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网上国网”APP、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等线下线上渠道提交用电申请，供电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手续完备后受理申请。（省数据资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供电方案和外线工程设计。供电企业受理用户申请后，对不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低压小微企业，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并同步装表接电；对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低压小微企业，在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供电方案并完成外线工程设计；对 10kV 普通用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省电力公司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外部工程实施。

（1）行政审批。

①明确办理主体。供电企业负责办理由其投资建设的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手续。（省电力公司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②线下“一窗受理”。将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牵头受理外线工程施工申请，第一时间将资料派转至相关部门，于 1 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受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③联合勘查审批。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现场联合勘查，勘查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并联办理规划、涉路施工、绿化、占路等行政审批手续，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

意见。涉及资料不完善、需专家评审、调整施工方案等情况的，时间另计。（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④送达办理结果。各相关部门完成并联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反馈至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于1个工作日内统一出具办理结果并办结送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⑤线上“全程网办”。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建立电力接入工程全流程网办平台，完善平台功能、扩大应用范围，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平台提出外线工程施工申请，各相关部门线上并联办理，实现网办平台“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2）接入工程施工。供电企业实施的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工程，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如涉及电缆管井等基础建设土建工程，需按规定预留保养时间，建设时限顺延。供电企业实施的接入工程，应与用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省电力公司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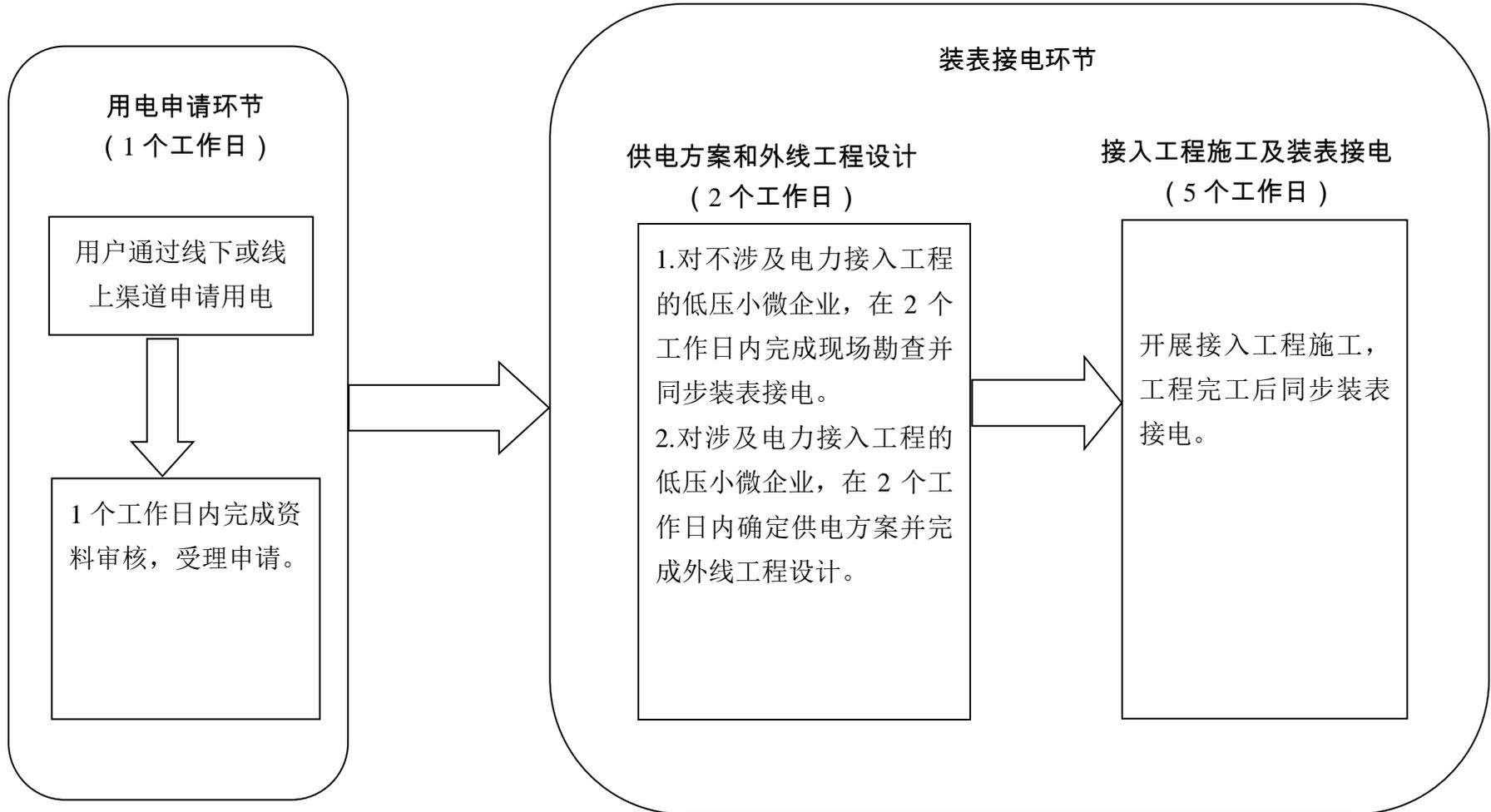
4. 竣工检验与装表接电。对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线上或线下申请用电后，无需办理其他任何手续，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力接入工程（低压电能表及以上供配电设施），提供一站式、全程

代办服务，接入工程完工后，同步装表接电。对 10kV 普通用户，在用户内部受电工程竣工后，由用户向供电企业申请验收，供电企业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供电企业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省电力公司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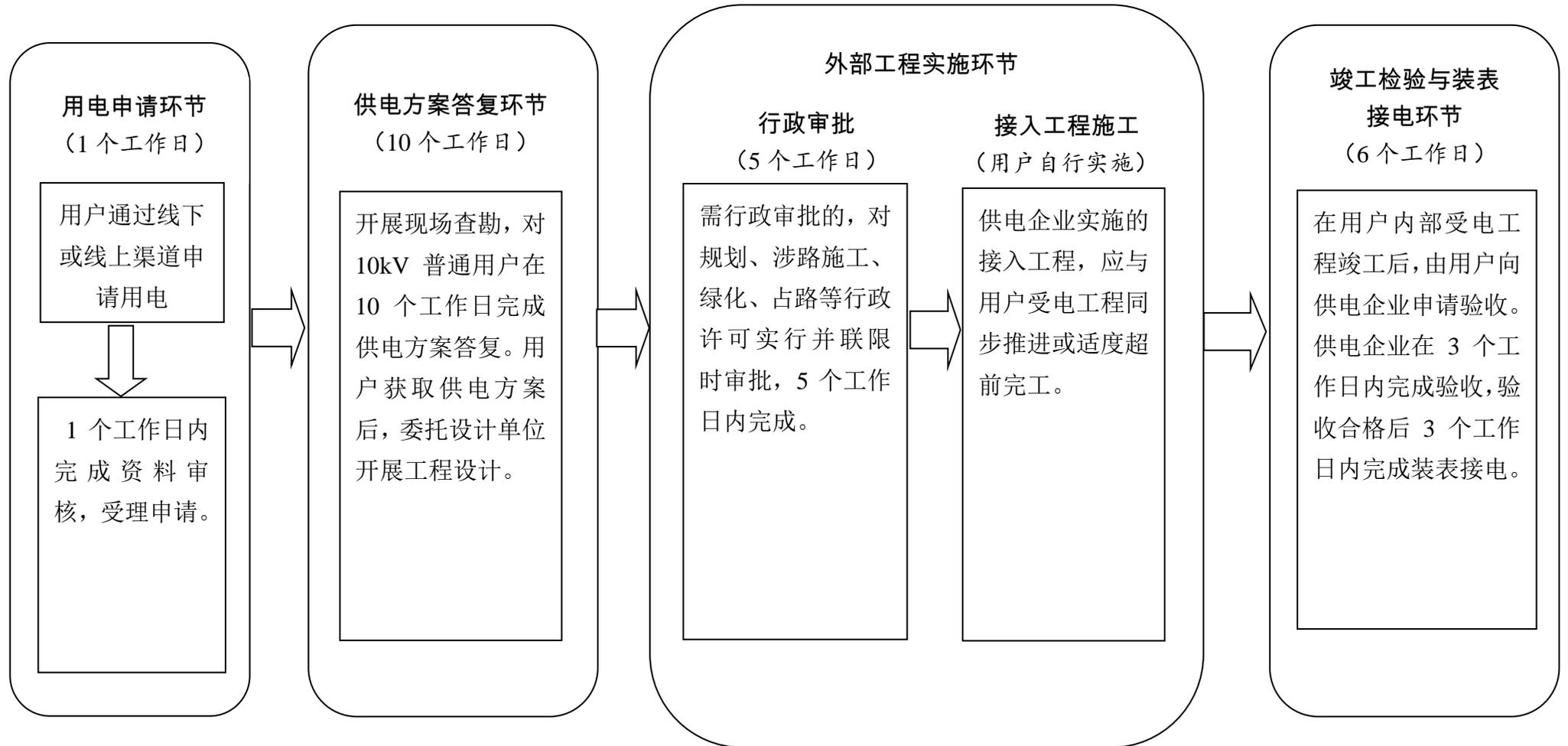
获得电力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办理时间	低压小微企业：办理时间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其中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低压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理时间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10kV 普通用户：办理时间不超过 28 个工作日，其中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0kV 普通用户：办理时间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其中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申请资料	低压用户：2 个。	低压用户：2 个。
		高压用户：4 个。	高压用户：3 个。
3	办理成本	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提高至合肥城市地区 160kW、其他地区 100kW。	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提高至城市地区 160kW，农村地区 100kW。
		未涉及。	高压用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
4	供电可靠性	未涉及。	全省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4 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 8% 以上。
5	行政审批	对 200 米以内的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	对低压小微企业及电力接入工程 200 米以内的 10kV 普通用户实行备案制。
6	信息共享	市级层面推动信息共享。	省级层面推动信息共享。
7	工作协调机制	未涉及。	建立获得电力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图



10kV 普通用户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图



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方案

(省自然资源厅)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以“信息集成”和“流程集成”为基础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窗受理、并行办理”，2021 年底前，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2021 年底，全省设区市城市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全面实现不动产证书邮政快递免费寄送。巩固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生产制造企业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和异议登记即时办结改革成果，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和服务水平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

二、改革提升举措

深入推进信息共享集成，规范和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做到办事材料只减不增、流程进一步优化、办理登记更便捷，持续提高不动产登记办理质效，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一）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实现集成应用。继续

按照属地优先、省级推动、国家支持的原则，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等平台，加强与数据资源部门协调配合，全面对接税务、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 12 个部门，分类分级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工作，做到信息应享尽享、实时共享。对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嵌入式改造，将各类共享信息调用结果和调用时间保存到登记系统中，推行共享信息作为登记电子材料，实现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持续推进测绘成果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前期供地、规划和预销售等形成的测绘成果，能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申请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 等多渠道实现企业群众线上自主查询。（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高院、省税务局、安徽银保监局等单位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实现登记更便捷。深度对接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从实体大厅向网上大厅延伸，建立集成统一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推行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向更高层级发展。充分利用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加强登记纳税衔接，推行核税、缴税、

缴费、登记全流程线上一次办理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2021年底，全省设区市城市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户籍办理、企业登记、银行贷款等领域推广应用，切实便民利企。（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安徽银保监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强化部门协作，实现“一窗受理”更规范。自然资源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银保监等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动机制，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办税一体化服务。完善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受理窗口设置，将所有涉及不动产转移登记事项全部纳入“一窗受理”。统一收件清单，一次性收取登记、交易、办税所需全部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推动建立“信息集成”和“流程集成”为基础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平台，积极推进水、电、气、网纳入不动产联动过户。通过互联网、专线等方式，将抵押登记场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网点延伸，提供预约咨询、信息查询、登记申请、领证等服务，申请人可以在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的同时，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材料，通过网络传输至登记机构，降低企业群众时间成本、减少跑腿次数。（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资源局、省高院、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持续精简申请材料，推行“无纸化”办结。在全面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及“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基础上，按照“共享一份，免收一份”原则精简办理材料。规范不动产登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网上身份认证和业务操作，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推行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一次办成”。(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安徽银保监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进一步优化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实现环节更精简。完善不动产转移登记计税价格确定评估系统和评估方式，提高存量房尤其是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工作效率。推行多种线上便捷支付，积极推广税费“一卡(码)清”缴纳，方便申请人缴纳。放宽转移登记清税前置条件，优化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申请后，相关环节并行办理。推进实施不动产登记“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一次办成”。全面实现不动产证书邮政快递免费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省高院、安徽银保监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加快解决。本着面对历史、注重现实、信守政府承诺、维护合法权益、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问题、原因、责任、措施、成效五个清单，依法稳妥、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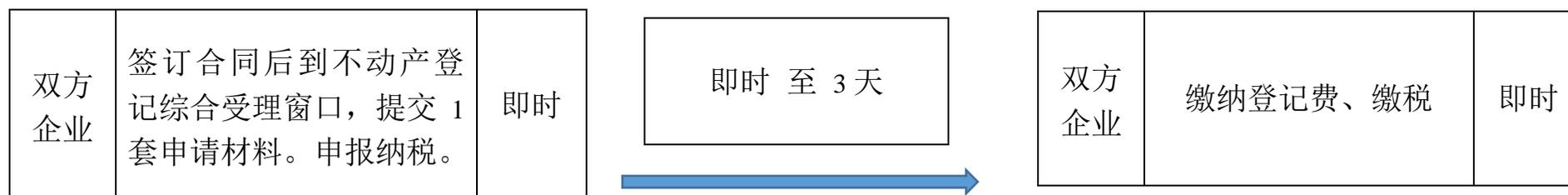
高效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加快解决。(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动产登记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深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应用	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等 12 个部门对接，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自然资源业务网等路径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嵌入式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推行共享信息作为登记电子材料，实现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
2	更高层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2020 年 6 月底前，设区的市全部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推行不动产登记和纳税全流程线上一次办理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2021 年底，全省地级城市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3	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未涉及。	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户籍办理、企业登记、银行贷款等领域推广应用，切实便民利企。
4	“一窗受理”更规范	优化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实现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完善综合受理窗口设置，推进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一体化服务，推动建立“信息集成”和“流程集成”为基础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平台。
5	推行“无纸化”办结	未涉及。	按照“共享一份，减免一份”原则持续精简办理材料，规范不动产登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网上身份认证和业务操作，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推行“无纸化”办结。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6	进一步精简转移登记办理流程环节	创新核税审查方式，将提交申请材料、税务评估或价格认定等合并办理。	推广税费“一卡（码）清”缴纳，方便申请人缴纳。转移登记一窗受理后，相关环节并行办理。
7	不动产证书寄送	全面实行不动产证书邮寄。	全面实行不动产证书邮政快递免费寄送。
8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研究提出解决措施，督促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建立问题、原因、责任、措施、成效五个清单，依法稳妥、积极高效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加快解决。

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流程图



纳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

(省税务局)

一、工作目标

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 100 小时以内、纳税次数减少至 4 次，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实现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全部掌上可办。主要限时办结业务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 20%，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纳税缴费便利度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减少纳税次数。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并可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并申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期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的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缴税。（省税务局负责）

（二）压缩纳税时间。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进一

步完善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缴费系统 PC 端和 APP 端建设。优化发票领用“网上申请、邮寄配送”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 80%。推进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及信息加密设备（税务 UKey）。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等 5 项主要限时办结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 20%。推出长三角统一的“最多跑一次”清单，将税费服务事项一次办结比例提升至 100%。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提速出口退税办理，整合上线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拓宽企业线上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渠道，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进一步压缩 A 级纳税人办理时限。（省税务局负责）

（三）减轻税费负担。继续贯彻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坚持税收法定原则，避免重复征税，杜绝变相加税情况。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D 级以外的纳税人，简并免税事项办理环节，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减少资料报送。全面推行减税降费“线上包保”，通过政策线上直通、服务线上优化、难事线上解决，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红利充分释放。深化税费

政策宣传辅导，融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各种方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宣传全方位、无死角。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通过搭建税企直联互通平台等渠道，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简化增值税税收优惠申报程序，原则上以申报享受代替备案审批，在申报过程中选择对应优惠减免代码即可享受优惠。（省税务局负责）

（四）优化税后流程。继续实行全税种网上自主更正申报。畅通纳税人网上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电子退税渠道，将税务部门审核两类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后及时向国库部门出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后，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省税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纳税服务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总体目标	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到 110 小时内、纳税次数减少至 6 次，主要涉税服务事项 95% 实现网上办理，税收营商环境力争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p>1. 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 100 小时以内、纳税次数减少至 4 次，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p> <p>2. 主要限时办结业务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 20%，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纳税缴费便利度进入全国第一方阵。</p>
2	减少纳税次数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p> <p>统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征期，简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申报表。资源税申报增加按季申报缴纳方式。</p> <p>未涉及。</p>	<p>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并可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p> <p>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并申报。</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期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的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缴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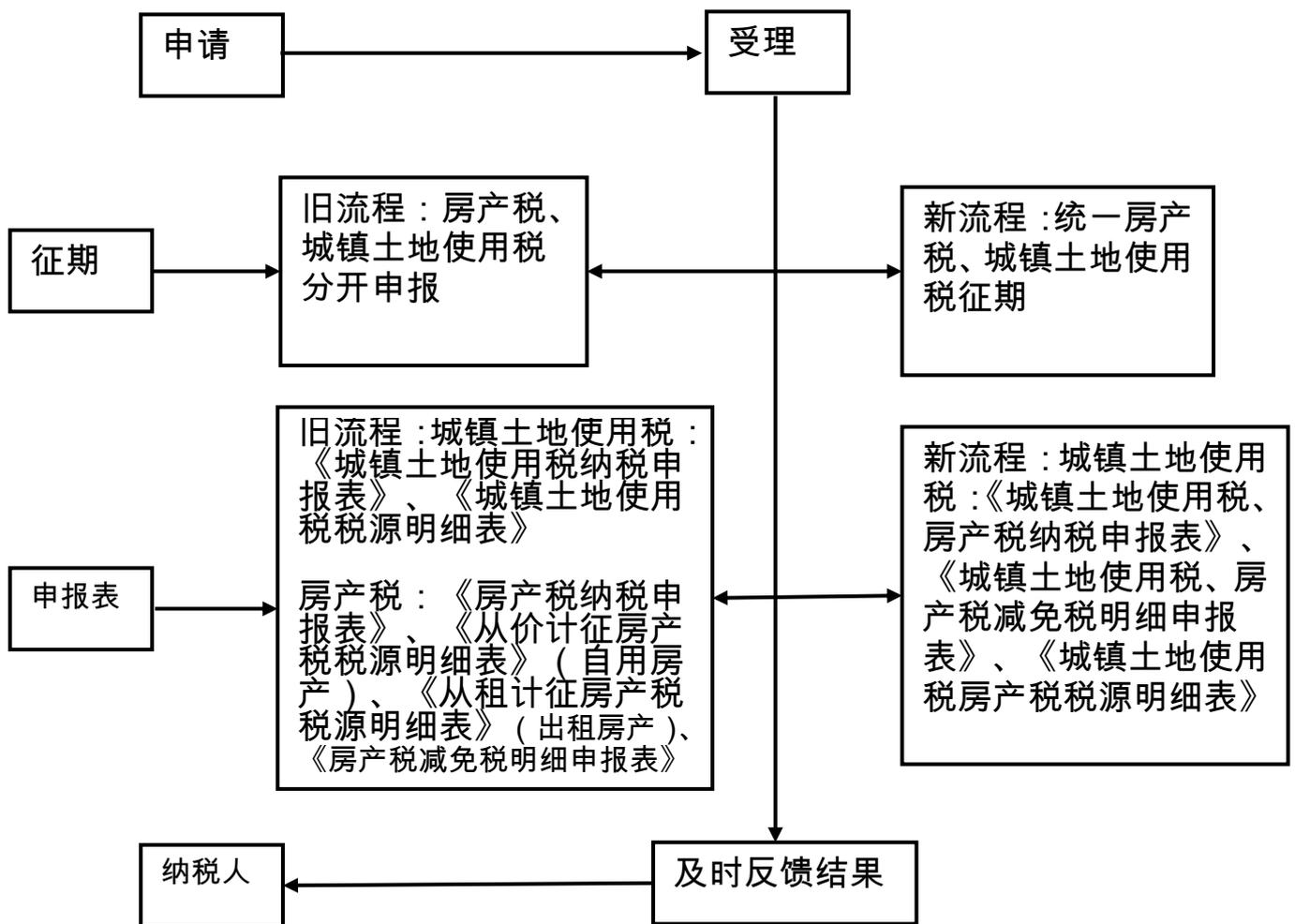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3	压缩纳税时间	更新“全程网上办”清单，引导纳税人全程、全税种网上申报缴税。	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进一步完善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缴费系统 PC 端和 APP 端建设。
		未涉及。	优化发票领用“网上申请、邮寄配送”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 2020 年的 70% 提升到 2021 年的 80%。
		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	推进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未涉及。	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及信息加密设备（税务 UKey）。
		未涉及。	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等 5 项主要限时办结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 20%。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3	压缩纳税时间	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 90% 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1.推出长三角统一的“最多跑一次”清单，将税费服务事项一次办结比例提升到 100%。 2.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
		全面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在实现一、二类出口企业无纸化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大对三类出口企业的无纸化管理推行力度。将正常退税办理时限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	提速出口退税办理，整合上线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拓宽企业线上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渠道，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进一步压缩 A 级纳税人办理时限。
4	减轻税费负担	未涉及。	继续贯彻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未涉及。	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D 级以外的纳税人，简并免税事项办理环节，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减少资料报送。
		未涉及。	全面推行减税降费“线上包保”，通过政策线上直通、服务线上优化、难事线上解决，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红利充分释放。
		未涉及。	深化税费政策宣传辅导，融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各种方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宣传全方位、无死角。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4	减轻税费负担	未涉及。	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通过搭建税企直联互通平台等渠道,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
		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简化增值税税收优惠申报程序,原则上以申报享受代替备案审批,在申报过程中选择对应优惠减免代码即可享受优惠。
5	优化税后流程	继续实行包括企业所得税在内的全税种网上自主更正申报。进一步完善后续管理,做好后台数据筛查及比对分析工作,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税收优惠。	继续实行全税种网上自主更正申报。
		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进度,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和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以及其他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事项的办理时限统一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	1.畅通纳税人网上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电子退税渠道,将税务部门审核两类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8 个工作日。 2.审核完成后,及时向国库部门出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后,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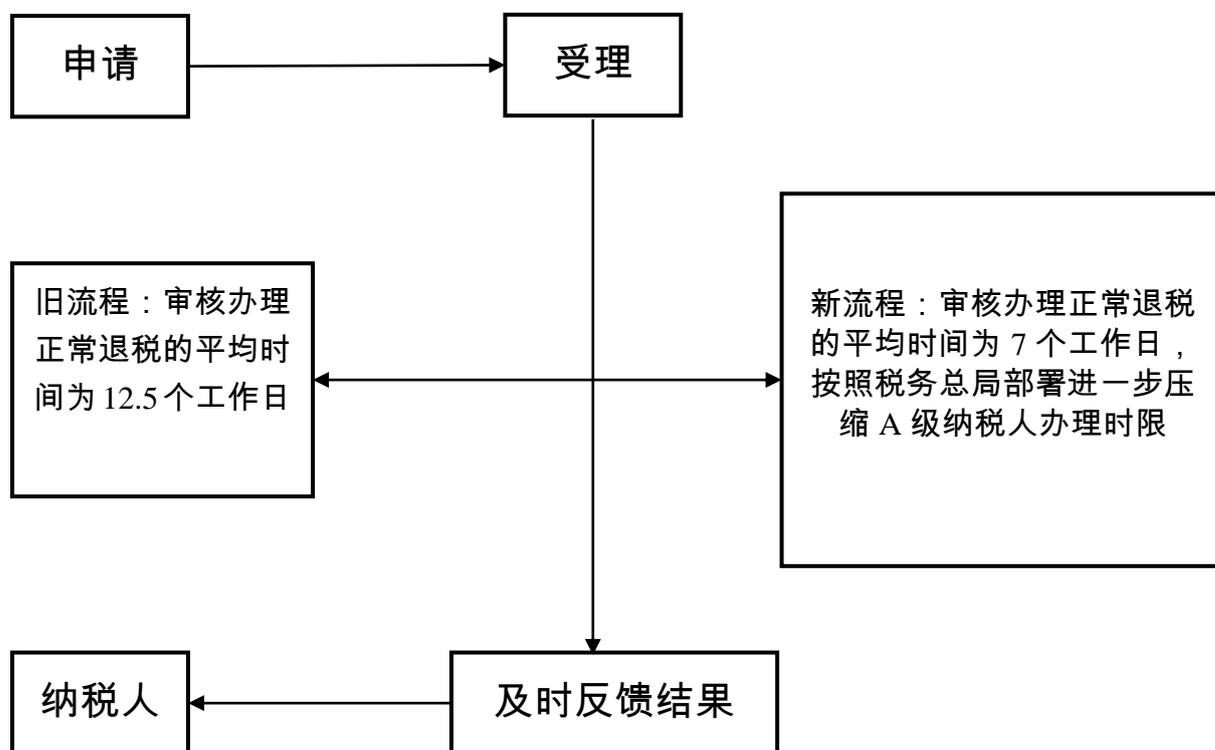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统一征期、 简并申报表流程图

(新旧流程对比：全面统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征期，
简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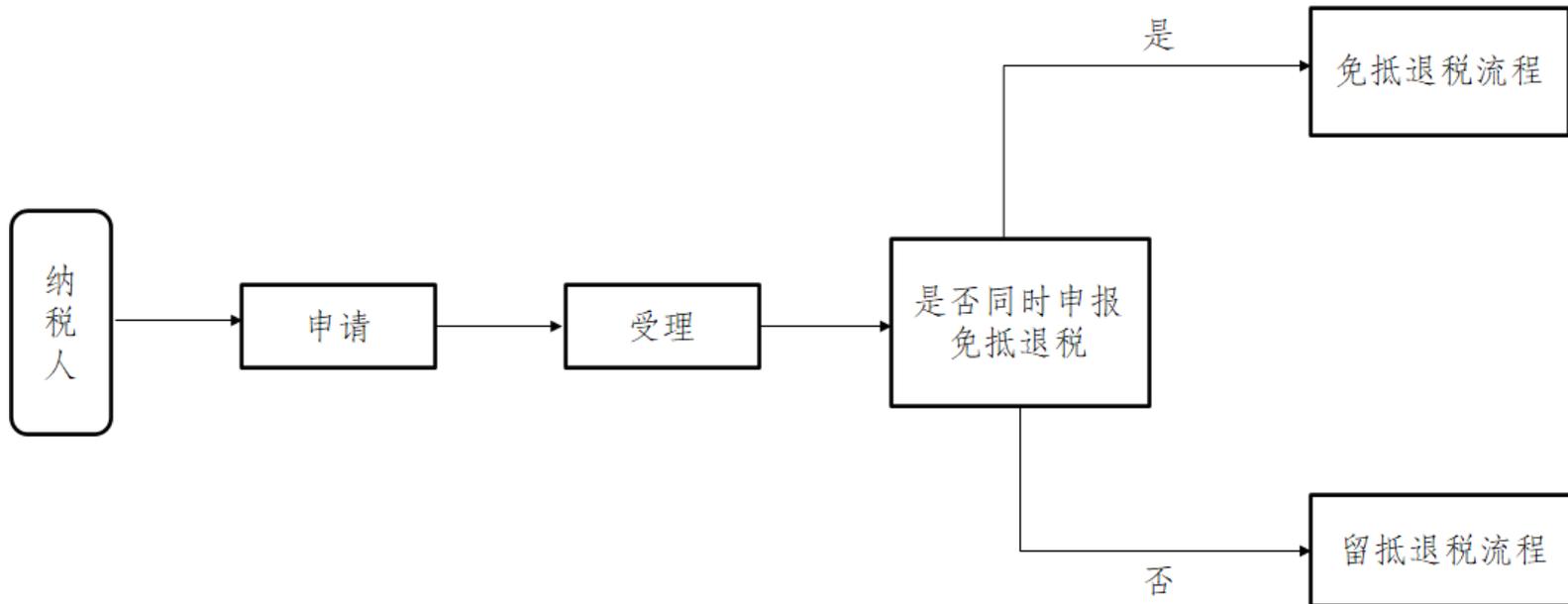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流程图

(新旧流程对比：进一步压缩了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审核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从 1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7 个工作日以内，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进一步压缩 A 级纳税人办理时限)



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图

(对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实现纳税人仅跑一次，即可办理两件退税。办理时间在 2020 年将两类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办理时限统一压缩为 10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将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内)



跨境贸易提升行动方案

(省商务厅 合肥海关)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进出口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降低合规成本，推动“智慧口岸”建设、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省跨境贸易服务质量水平。到 2021 年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低于中西部地区、达到长三角地区平均水平，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推进跨境电商建设，提升国际贸易服务能力。创造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跨境贸易便利度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推进跨境电商建设，提升国际贸易服务能力。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 优化进出口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1. 深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等海关改革举措。（合肥海关负责，持续推进）

2. 在芜湖、马鞍山等市具备条件的港口，对直航船舶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试点。（合肥海关、省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3. 落实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推进运输工具进出境监管作业无纸化的公告》《关于进一步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等要求，优化运输工具办理海关进出境手续，推进船舶备案全过程无纸化。（合肥海关负责，持续推进）

4. 优化海关查验措施。降低报关单人工审核比例，实行口岸分类验放，进一步缩短进口矿产品、鲜活农产品等验放时间，对更多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落实“先验放后检测”。推动机检集中审像作业模式、智能审图技术应用，提高查验效率。（合肥海关负责，持续推进）

（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降低合规成本。

1. 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口设施保安费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最新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结合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公路运输降本措施，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公路运输成本。继续执行取消货物港务费、船舶检验费、船舶登记费等政策，继续执行船闸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3. 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梳理规范、动态调整现有清单。（各相关市政府负责，持续推进）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实现口岸收费公示功能，集中公示省内各口岸收费信息。（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 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口岸收费监管，依法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收费行为。重点查处港口、检验检疫环节不落实优惠减免政策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合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质量，增强企业获得感。

1 . 优化对企业的“容错机制”，对非主观原因造成的申报差错和企业主动披露的违法行为，制定统一认定标准，对企业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或依法减轻、免于处罚。(合肥海关负责，持续推进)

2 . 深化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建立多种通关担保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通关便利度。试点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合肥海关负责，持续推进) 建立通关便利化措施，更好服务进出口及报关企业。(安徽报关协会负责，2021 年 6 月前完成)

3 . 完善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意见投诉反馈渠道。(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港航集团、省民航机场集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前完成)

4 . 完善和推广“海关 ERP 联网监管”，推进网上监管，深入推进企业集团加工贸易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互联网+核查”“线上+

线下”核查等创新试点（合肥海关负责，持续推进）

（四）推动“智慧口岸”建设，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推进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平台功能，进一步推动“单一窗口”与银行、税务、保险、港口等单位对接。开展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实现数据信息安全共享。拓展平台功能由口岸执法向贸易服务延伸，便利企业全线上、全流程、“一站式”办理业务。（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合肥海关、省税务局、安徽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港航集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2．推动集装箱作业无纸化。总结芜湖试点经验，在省内相关港口城市推广应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及装箱单无纸化平台。在芜湖港开展小提单无纸化应用试点。（省交通运输厅、省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开展 5G 技术等试点应用。在芜湖港推进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化堆场，在合肥港启动基于 5G 传输的 AGV 无人驾驶应用项目建设。（省港航集团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4．统筹全省港口信息化建设。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将其覆盖省内主要港口。加强港口物流信息与海关数据互联互通、交换共享，实现通关和物流作业同步进行。（省港航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合肥海关、各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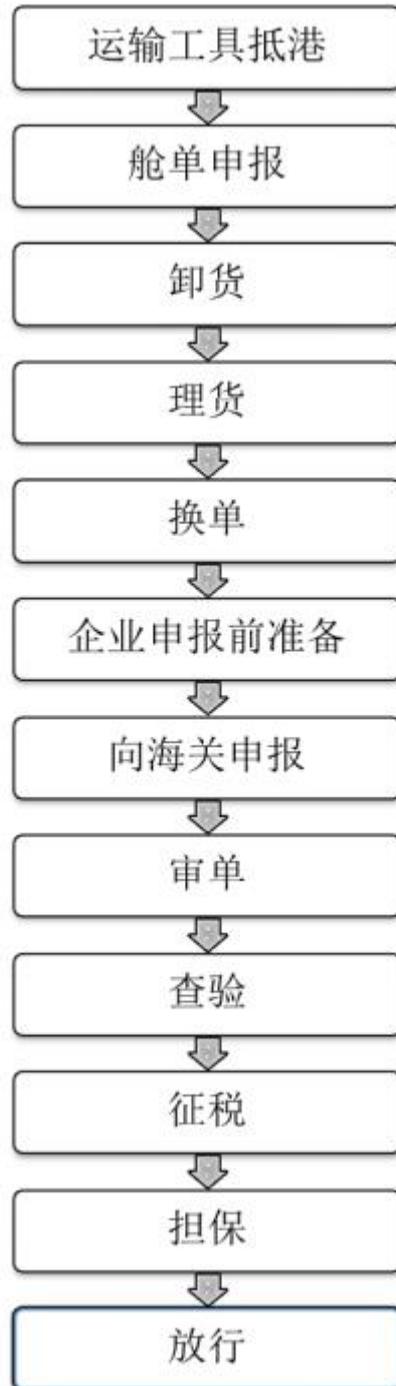
5. 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推进合肥、芜湖、安庆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省商务厅牵头,合肥海关、各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支持申建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合肥海关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跨境贸易提升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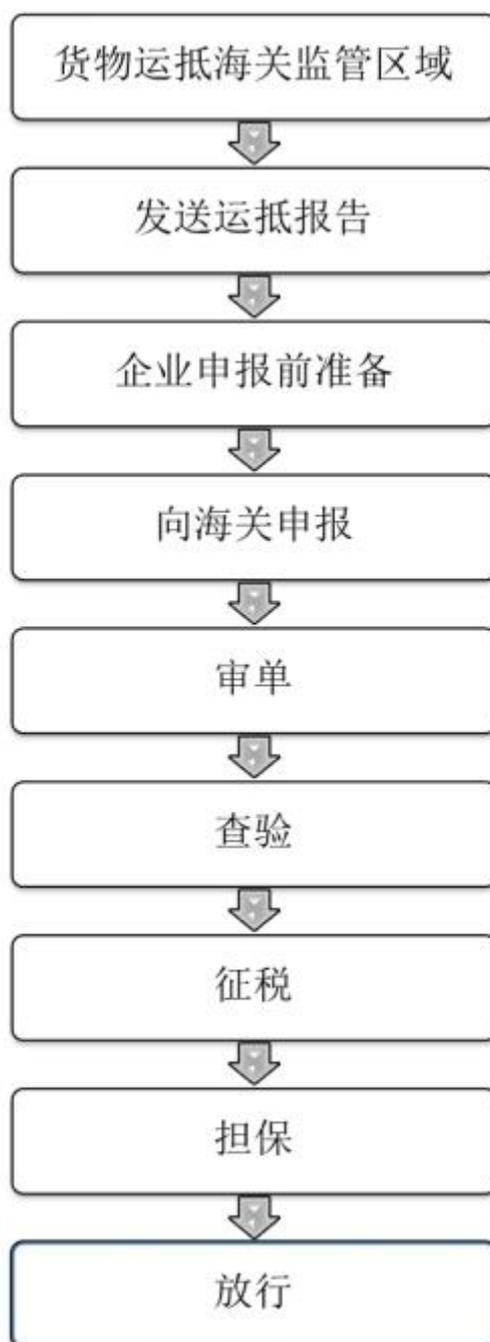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优化进出口 通关流程 (船舶备案)	未涉及。	船舶备案数据项从原有的 48 项大幅压缩为 13 项。船舶备案全过程无纸化，取消《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中国籍兼营船舶海关监管签证簿》。
2	优化进出口 通关流程 (通关申报)	推广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	深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等海关改革举措。开展“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试点。
3	优化进出口 通关流程 (查验模式)	未涉及。	降低报关单人工审核比例，实行口岸分类验放，进一步缩短进口矿产品、鲜活农产品等验放时间，积极落实更多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推动机检集中审像作业模式、智能审图技术应用，提高查验效率。
4	降低公路 运输成本	未涉及。	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公路运输降本措施，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5	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单一窗口建设”）	加快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单一窗口”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 100%。	开展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加强数据信息安全共享。拓展平台功能由口岸执法向贸易服务延伸，便利企业全线上、全流程、“一站式”办理业务。
6	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港口信息化）	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在芜湖试点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平台。	在省内相关港口城市推广应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及装箱单无纸化平台。在芜湖港开展小提单无纸化应用试点。
7	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5G 应用）	未涉及。	开展 5G 技术等试点应用。在芜湖港推进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化堆场，在合肥港启动基于 5G 传输的 AGV 无人驾驶应用项目建设。
8	推进跨境电商建设，提升国际贸易服务能力	未涉及。	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推进合肥、芜湖、安庆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支持申建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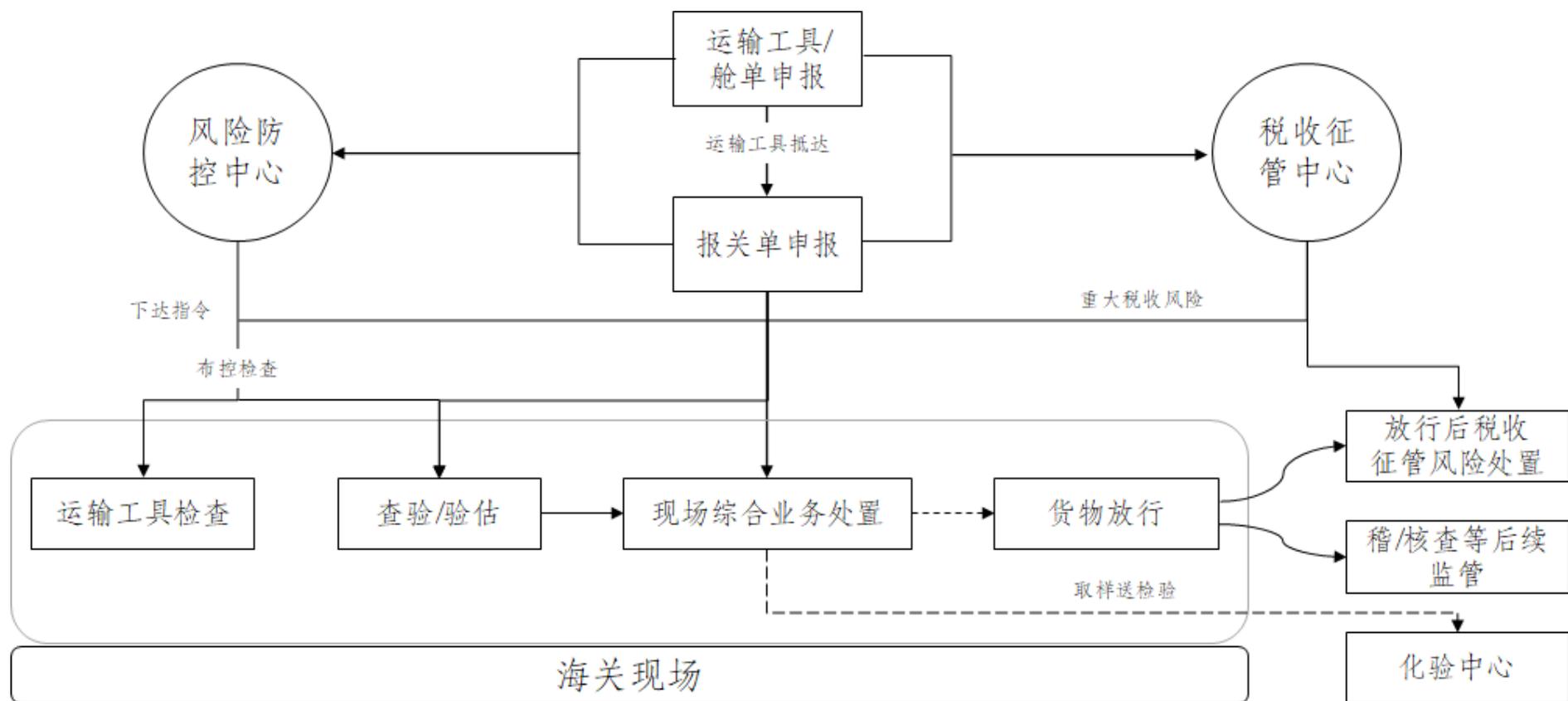
一般货物进口通关流程图



一般货物出口通关流程图



一般货物进出口通关一体化作业流程图



办理破产提升行动方案

(省高院)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缩破产案件审理周期，适用简易程序破产案件 6 个月内审结，加快推进新收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周期压缩 10% 以上、债权回收率整体提升 5% 以上、破产框架力度指数等进入全国前列。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贯彻破产保护司法理念。贯彻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加快我省“僵尸企业”出清力度。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企业挽救功能，关注破产企业营运价值，在重整制度理念、机制、方式等方面寻求突破，前移企业救治关口，探索破产预重整制度，创新重整、和解工作机制，提供多样化的挽救举措，提高重整程序适用率。研究制定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规范化、市场化办理破产重整案件，将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与区域招商引资有序衔接，推动资源优化重组，提高重整成功率。

（二）健全破产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协调机制，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

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税收减免等痛点难点问题。会同税务部门健全完善处理破产涉税问题相关举措。大力培育破产管理人队伍，进一步细化完善管理人职责，优化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人选任机制和管理人报酬制度，强化管理人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成立省、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建设，建立管理人履职信息公开机制，搭建管理人信息查询“绿色通道”，依托协会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三）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健全破产审判法官绩效考核机制。实施繁简分流，落实破产案件简易程序政策文件，进一步压缩审理周期，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和无产可破的“执转破”案件，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后，一般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协同推进新收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周期压缩10%以上。加大因客观原因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健全完善“执转破”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执行程序简便快速功能，通过执行办案平台查询、控制债务人企业资产。探索在执行程序中进行财产处置，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协作融合。

（四）加大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优化安徽省审判管理与服务平台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对接，运用网上预约登记功能，实现同步生成破产审判电子信息数据，加大司法公开力度，降低立案成本。积极探索更加符合破产案件特点的财产网络

拍卖方式，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鼓励采用召开网上债权人会议等方式，便利债权人参会，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费用成本。

办理破产提升对照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工作目标	破产率、债权回收率、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进一步提升,进入全国前列。	加快推进新收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周期压缩 10%以上、债权回收率整体提升 5%以上、破产框架力度指数等力争进入全国前列。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
2	工作举措	未涉及。	探索破产预重整制度,创新重整、和解工作机制,提供多样化的挽救举措,提高重整程序适用率。
3	工作举措	发挥府院联动破产工作协调机制。	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税收减免等痛点难点问题。会同税务部门健全完善处理破产涉税问题相关举措。
4	工作举措	健全破产管理人机制。	支持和推动成立省、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建设。
5	工作举措	未涉及。	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实施繁简分流,落实破产案件简易审理政策文件;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审结。
6	工作举措	未涉及。	加大因客观原因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健全完善“执转破”衔接机制。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7	工作举措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线上预约登记功能，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破产公告，提高破产案件的受理效率。	优化安徽省审判管理与服务平台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对接。鼓励采用召开网上债权人会议等方式，便利债权人参会，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费用成本。

获得信贷提升行动方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工作目标

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确保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和贷款户数稳步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全面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获得信贷便利度进入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强化制造业信贷融资支持，满足企业购买原材料、设备等资金需求。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企业中长期投资需求。推广“政采贷”业务，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货币政策支持。用好支小再贷款，2021 年支小再

贷款额度不低于 80 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支持小微贷款和单户授信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落实再贴现政策，2021 年安排不少于 100 亿元再贴现资金，专项支持商业银行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融资。落实定向降准政策，对达到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标准的银行实行优惠的存款准备金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将降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信贷投放。（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负责）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小微企业信贷“增量、扩面、提质、降本”要求，大力发展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发挥“头雁”作用，股份制银行要发挥各自特色，合理采取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提升至不高于各项贷款平均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税融通”和续贷过桥资金作用。完善“税融通”业务规则，持续将支持对象从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M 级，力争 2021 年“税融通”业务累计投放 200 亿元以上。鼓励各地根据当地企业发展需要，继续安排续贷过桥资金，简化续贷过桥

资金办理流程，降低转贷费率。（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融资担保功能。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力争 2021 年全省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 1000 亿元以上，融资担保业务新增额不低于 2020 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有效获取企业动产和权利信息，提升提供融资意愿，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省信用担保集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线上融资规模。加快完善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引导更多企业注册登陆平台，推动更多金融机构接入平台，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强化平台合作，研发推广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产品，增加线上信用产品供给，扩大线上融资规模，力争 2021 年平台融资额 1200 亿元以上。发挥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为载体，发展线上办贷业务，实现客户线上申请、线上审贷、线上放款，推动信贷业务办理自助化、

自动化、网络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持续优化企业开户服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压缩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和发放贷款等环节流程，清理不必要的材料、手续和环节，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推动信贷业务流程主动公开，制定信贷办理流程图，注明办理时限和所需资料，主动向客户群体公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办法，科学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情况。完善考核指标体系，从制造业贷款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等方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考核。进一步完善存贷款稳增长激励机制，设立省金融发展专项激励资金，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奖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获得信贷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制造业信贷	未涉及。	强化制造业信贷融资支持，满足企业购买原材料、设备等资金需求。
2	中长期信贷	未涉及。	扩大中长期信贷投放，支持企业中长期投资需求。
3	无还本续贷	未涉及。	大力发展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和无还本续贷。
4	差异化监管	未涉及。	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提升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
5	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2020 年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计划融资额 1000 亿元。	力争 2021 年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额 1200 亿元以上。
6	应收账款融资	未涉及。	发挥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
7	帮扶小微企业	未涉及。	合理采取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8	风险释缓举措	未涉及。	对符合条件、流动性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9	开展考核评价	未涉及。	计划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办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核。
10	专项资金建立	未涉及。	设立省金融发展专项激励资金，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保护中小投资者提升行动方案

(安徽证监局)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动上市公司强化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落实董事责任、畅通股东沟通以及投诉举报等渠道，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依法平等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办案质效，让中小企业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信息披露透明度、诉讼便利度等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1. 切实落实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发展环境，提升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力争 3—5 年推动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显著提升。（安徽证监局负责）

2. 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透明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督促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增强信息披露针对

性和有效性。督促中介机构建设和从业人员归位尽责，扎实做好各项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监管工作，持续强化新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执行的规范督导与监督检查力度，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安徽证监局负责）

3. 强化公司治理监管，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围绕公司独立性、经营稳定性、财务合规性、决策规范性、信息透明性等方面强化公司治理监管，明确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培训引导、督促整改等方式，力争通过2年努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使上市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安徽证监局负责）

4.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形成风险处置合力。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强化对虚假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并购重组、资产减值、内幕交易等重点领域的规范督导与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大力推动市场诚信建设，强化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共同营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安徽证监局负责）

5. 提升投资者保护监管水平，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妥善应对、耐心处理投资者诉求。在监管资源配置、基础制度落实、救济渠道完善和公益设施建设方面下功夫，持续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水平。（安

徽证监局负责)

6 . 强化投资者教育 , 广泛宣传理性投资理念。坚持突出针对性 , 围绕投资者需求持续扎实开展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借助“315”消费者保护日、“515”投资者保护日做好各类投教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坚持开展“理性投资 , 依法维权”系列宣传活动。指导市场主体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公益服务活动。持续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作用 , 向社会公众免费普及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安徽证监局负责)

7 . 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诉讼权利。尊重中小投资者独立法律地位和人格 , 进一步确保其在审判和执行过程中与其他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省高院牵头 , 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 大力开展“江淮风暴”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案件执行 , 落实“六稳”“六保”要求。重点执结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债务案件 , 不能及时执结的 , 制定清偿计划。对被执行主体也是中小企业的 , 最大程度促成双方达成还款协议 ; 灵活采取查封措施 , 避免因查封影响财产效用的发挥 , 尽量降低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对于涉疫情防控企业为申请执行人的 , 加大执行力度 , 特别是加大财产调查的深度和广度 , 尽快执结案件。(省高院牵头 , 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 持续推进纠纷解决便利化。完善小额速裁、简案速裁机

制，打通简易案件审理的“快车道”。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全面实现电脑随机分案及网上办公办案。推行类案、关联案件检索机制，促进适用法律标准统一，提高案件裁判质量。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新样板，不断提升全省法院网上送达、鉴定、保全、便民热线等平台系统运用质效，全面推广跨域立案，着力降低商业纠纷解决耗时和成本。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仲裁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综合运用调解、协调方式妥善处理各类纠纷。（省高院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护中小投资者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切实落实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贯彻落实证监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构建资本市场共建共享共治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发挥各级政府作用，加强监管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力争 3—5 年推动辖区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显著提升。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发展环境，提升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力争 3—5 年推动辖区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显著提升。
2	强化投资者教育，广泛宣传理性投资理念。	坚持突出针对性，围绕投资者需求持续扎实开展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坚持开展“理性投资，依法维权”系列宣传活动。指导市场主体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公益服务活动。持续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作用，向社会公众免费普及证券期货基础知识。	坚持突出针对性，围绕投资者需求持续扎实开展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借助“315”消费者保护日、“515”投资者保护日做好各类投教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坚持开展“理性投资，依法维权”系列宣传活动。指导市场主体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公益服务活动。持续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作用，向社会公众免费普及证券期货基础知识。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3	大力开展“江淮风暴”执行长效机制建设。	未涉及。	强化案件执行，落实“六稳”“六保”要求。重点执结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不能及时执结的，制定清偿计划。对被执行主体也是中小企业的，最大程度促成双方达成还款协议；灵活采取查封措施，避免因查封影响财产效用的发挥，尽量降低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对于涉疫情防控企业为申请执行人的，加大执行力度，特别是加大财产调查的深度和广度，尽快执结案件，帮助企业收回复工复产资金。

执行合同提升行动方案

(省高院)

一、工作目标

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持续推进“繁简分流”，压缩商业纠纷解决时间和成本，持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商业纠纷的审理周期、解决成本和司法程序质量指数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依法保护民商事主体合法权益。发挥司法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作用，确保民营企业在审判和执行过程中与其他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依法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民营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民营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提高商事案件审判部门、人员专业性，严格规范审判活动，提高审判效率，在法定审限内严控审限延长、扣除等特殊情形。持续推进“繁简分流”机制建设，完善小额速裁、简案速裁机制，打通简易案件审理“快车道”。充分

利用“分调裁审”“诉调对接”等渠道，统筹安排审判资源，做好诉源治理、均衡结案。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仲裁机构等，综合运用调解、协调方式妥善处理金融、商业等各类纠纷，实现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提高替代性纠纷解决指数。

（三）健全完善推进执行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江淮风暴”“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专项执行行动，综合运用财产申报、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联合信用惩戒等措施高质量开展执行工作，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用好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依托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送达信息共享制度，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

（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优化诉讼服务。完善司法审判信息公开制度，做到审判流程、庭审活动依法公开，提高裁判文书上网率，增强司法透明度和监督力度。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新样板，不断提升全省法院网上送达、鉴定、保全、12368等平台系统运用质效，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在线庭审、电子送达，全面提升网上立案率、网上送达平台使用率。优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全面实现电脑随机分案及网上办公办案，减轻法院事务性压力，提升审判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行类案、关联案件检索机制，促进适用法律标准统一，提

高案件裁判质量。

(五) 大力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贯彻。全面开展民法典培训工作，统筹推进与民法典相关办案指导文件、参阅案例等清理、修改、废止工作，注重对民法典实施过程中审判实践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判，着力提高审判人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积极参与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案件审理、以案释法，引导企业自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契约精神，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执行合同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工作目标	全省法院执行效率指数及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居全国第一方阵。	持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商业纠纷的审理周期、解决成本和司法程序质量指数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2	主要措施	未涉及。	提高商事案件审判部门、人员专业性，严格规范审判活动，提高审判效率，在法定审限内严控审限延长、审限扣除等特殊情形。
3	主要措施	未涉及。	建立送达信息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
4	主要措施	未涉及。	完善司法审判信息公开制度。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新样板，不断提升全省法院网上送达、鉴定、保全、12368 等平台系统运用质效，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在线庭审、电子送达，全面提升网上立案率、网上送达平台使用率。
5	主要措施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开展民法典培训工作，统筹推进与民法典相关办案指导文件、参阅案例等的清理、修改、废止工作。

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行动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工作目标

持续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推动政策落实落细。实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升计划，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年度行业总营业收入达到 455 亿元。建设 1 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 20 家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推进技工大省建设，组织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规模和合格率居全国第一方阵。持续推进跨区域职称互认，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持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施服务新办企业用工指导行动。培树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发挥调解工作作用。依法开展劳动力市场监管，实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在国家考核评价中保持前列。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加快进入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实施就业创业促进民生工程。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组织 2 万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开发 5 万个公益性岗位，为就业

困难人员提供托底安置。在全省深入推进就业人才招聘年度专场计划，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聚焦重点群体，组织开展“周三就业招聘”“周六人才对接”2大主题招聘活动，突出特殊群体和地方特色，组织开展N项招聘活动。全年举办“2+N”主题招聘活动101场。多形式、多层次促进供需精准对接，进一步擦亮安徽特色就业人才服务品牌。扩大安徽公共招聘网招聘覆盖面，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提升专场招聘活动知晓度、参与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推进长三角人力资源一体化。加快推进人力资源长三角一体化进程，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支持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区域内互设分支机构。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骨干企业达到20家。加大对中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支持力度，建设1个主体功能突出、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加强长三角人力资源市场融合接轨，加强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合作交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区域协同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资格互认。加大行业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将行业高端人才列入全省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组织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新技工系统

培养。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有效提升企业技能人才技术水平。对开展新技工系统培养的技工院校给予相应支持，稳步扩大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有效提升中高级技能人才系统培养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建立跨区域职称互认工作机制。对从外省及中直单位来皖工作及军队转业到地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通过社会化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按照职称管理权限予以确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完善民营企业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理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以下职称不作论文要求；申报高级职称可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或试验示范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例、创作成果、展览、收藏证书等形式替代论文要求。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显著贡献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我省各类企业工作的，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或招收函），不受所学专业、年限和资历限制，可直接申请认定副高以上职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七）持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巩固以养老保险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

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及时公布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服务新办企业用工指导行动。通过线上推送用工指导信息、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印制发放用工指南和用工风险提示，本地“规范企业用工帮帮团”开展实地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新办企业提供常态化用工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培树金牌调解组织，发挥调解工作作用。与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协同配合，共同抓好金牌调解组织建设，在全省培树 50 家金牌调解组织。推进“互联网+调解”服务，金牌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 65% 以上。持续推进“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通过送政策、送法律、送案例进企业，主动服务企业、助力企业，全省服务企业不少于 1 万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依法开展劳动力市场监管。加速推进“互联网+智慧监察”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建设，方便企业日常管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应用，通过依法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开展欠薪问题执法检查，确保不发生重大欠薪案件、不发生群体性事件，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项目无拖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援企稳岗政策落地。持续落实援企稳岗等惠企政策，大力推动惠企政策网上办、自助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费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直接返还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2+N”招聘服务	在全省深入推进就业人才招聘年度专场计划,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打造“周三招工”“周六招才”招聘赶集日,全年举办“2+N”主题招聘活动 100 场左右。	多形式、多层次促进供需精准对接,进一步擦亮安徽特色就业人才服务品牌。扩大安徽公共招聘网招聘覆盖面,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提升专场招聘活动知晓度、参与度。
2	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	年度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350 亿元。	年度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455 亿元。
3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未涉及。	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不少于 20 万人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5%。
4	新技工系统培养	未涉及。	2021 年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和在校生规模位居全国前列,招收全日制学生不少于 4.5 万人,稳定培养率不低于 95%,向各类企业输送中高级技能人才不少于 2 万人。
5	完善民营企业人才分类评价机制	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途径。并通过省人才服务中心和省工商联为中小微企业开辟了中初级职称申报途径。初级职称对论文不做限制性要求。	民营企业引进的海外人才和国内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职称。对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我省各类企业工作的,直接申报认定为副高以上职称。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6	实施服务新办企业用工指导行动	未涉及。	通过线上推送用工指导信息、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印制发放用工指南和用工风险提示，本地“规范企业用工帮帮团”开展实地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新办企业提供常态化用工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7	培树金牌调解组织	未涉及。	在全省培树 50 家金牌调解组织。
8	发挥调解工作作用	未涉及。	金牌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 65% 以上。
9	开展服务企业活动	未涉及。	服务企业不少于 1 万家。
10	推进援企稳岗政策落地	未涉及。	持续落实援企稳岗等惠企政策，大力推动惠企政策网上办、自助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费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直接返还企业。

政府采购提升行动方案

(省财政厅)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促进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加快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全覆盖，加大信息化应用，进一步健全机制、强化监管、提升质效，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政府采购透明度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其他各项工作加快进入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促进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

1. 集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再次集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禁止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禁止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根据巡视审计反馈意见，结合有关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纠正各种排斥、限制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的行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推动建立快速裁决通道，

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举报。

2. 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要求，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畅通发布渠道，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共享信息内容，不断推进采购公告、项目预算、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及监督检查处理决定、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府采购信息的透明度。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持续推进）

3. 推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推动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第一责任人，应尽量提前公开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并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畅通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创造条件推进采购意向公开。

4. 科学设定评审因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采购项目需求特点和绩效目

标等，科学合理设置评审因素，细化量化评审因素，客观评审因素应设置固定的分值，主观评审因素应细化分值并缩小自由裁量区间。（持续推进）

（二）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

1. 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加快推进、规范“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不断完善政府采购活动的电子化运行机制，积极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积极推进网上办理审批、审核和备案等业务，切实为采购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2021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 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按照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的有关要求，统筹规划和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建设和升级整合。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等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平台之间数据沟通，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持续推进）

3. 加快网上商城建设。推进网上商城与政府采购监管、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的衔接，推动使用公务卡等支付结算手段，实现在线支付。鼓励有条件的网上商城运营单位，加强平台建设，完善系统功能，做好价格监控，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全省各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效率。（持续推进）

（三）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1.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收取没有法律

法规依据的保证金。确需收取投标、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切实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将信用机制引入政府采购领域，对履约好、信用佳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履约保证金，取消招标文件收费。鼓励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定点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持续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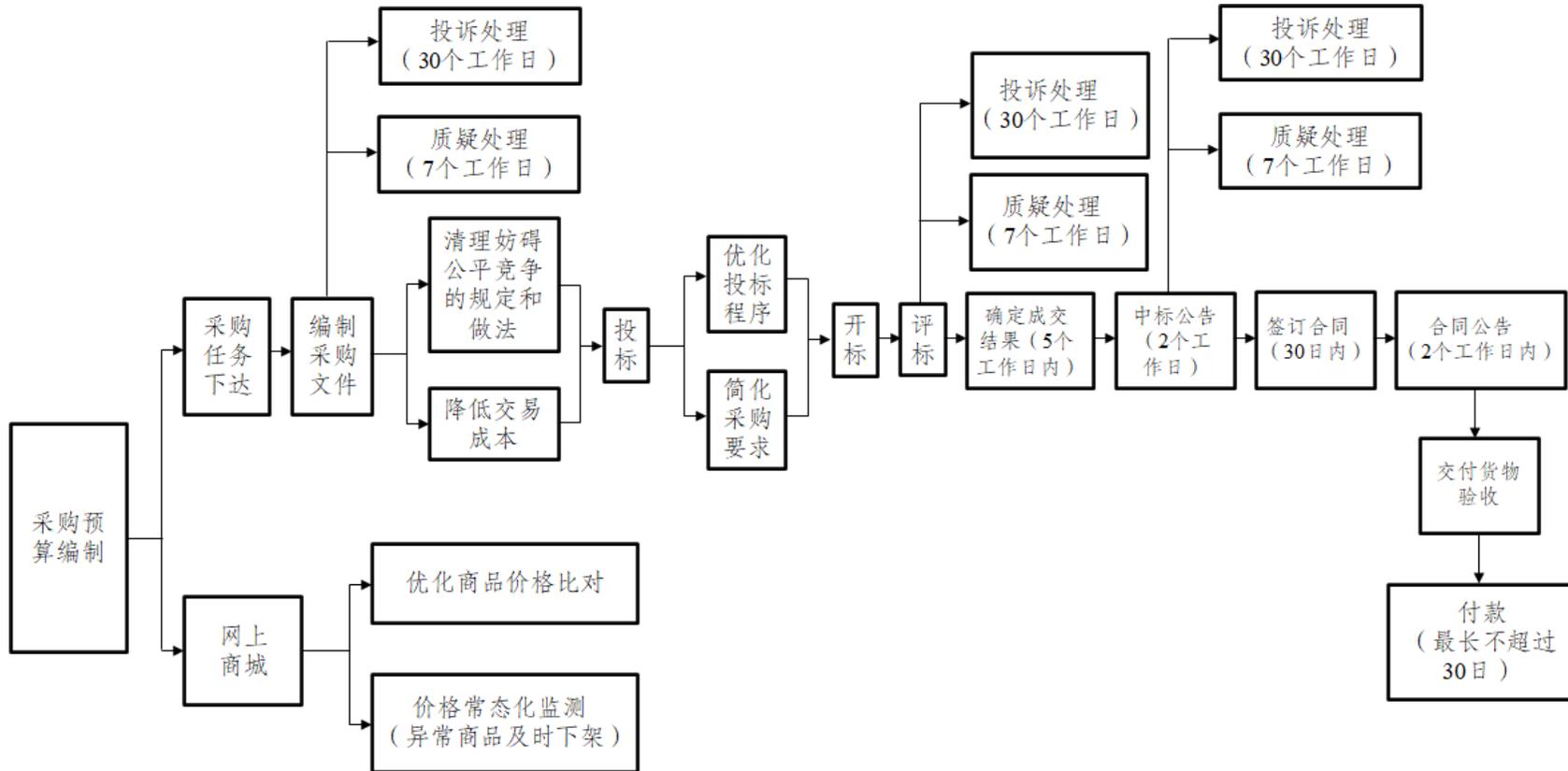
2. 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及其他企业或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予以支持。（持续推进）

3. 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融资担保工作，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继续完善“政采贷”线上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采贷”规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推进）

政府采购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促进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	集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禁止把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禁止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推动建立快速裁决通道，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举报。
		未涉及。	推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畅通发布渠道，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采购项目信息。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	全面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2	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	未涉及。	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
3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未涉及。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将信用机制引入政府采购领域，对履约好、信用佳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履约保证金，取消招标文件收费。鼓励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定点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流程图



企业注销提升行动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开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加快构建高效便捷、公开透明、交易安全的市场退出环境，有效破解市场退出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企业注销便利度进入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推进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全覆盖。在全省推开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将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和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全部纳入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允许承诺已完成清税或不涉及税务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直接办理注销登记。（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协同办理。进一步统一企业注

销数据标准和共享数据项，深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务、海关、银行等单位注销登记信息联通共享。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整合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住房公积金注销、公章缴销、行政许可事项注销、银行开户注销等事项，进一步推进协同办理，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实现“一网受理、集成办理、信息共享、集中公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资源局、合肥海关、省税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税务注销办理质效。加强税务注销政策、流程宣传辅导和办理过程引导；深化分类分级管理，对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进一步优化信息自动接收、自动比对和自动反馈流程，免予提供清税证明直接办结；对其他申请注销的纳税人，综合开业时间、注册规模、行业特点、税收遵从度等因素评定风险等级，对无风险或者低风险的实行即办注销。持续支持和服务“僵尸企业”清税注销处置工作。（省税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试点行政许可注销登记同步办理。先行在市场监管领域，试点开展企业注销登记与行政许可注销登记同步办理，申请人申请企业注销登记，同时缴销相关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主动为其注销许可证，无需再次申请办理许可证注销登记。及时总结试点成果，加快实现其他领域行政许可注销登记同步办

理。（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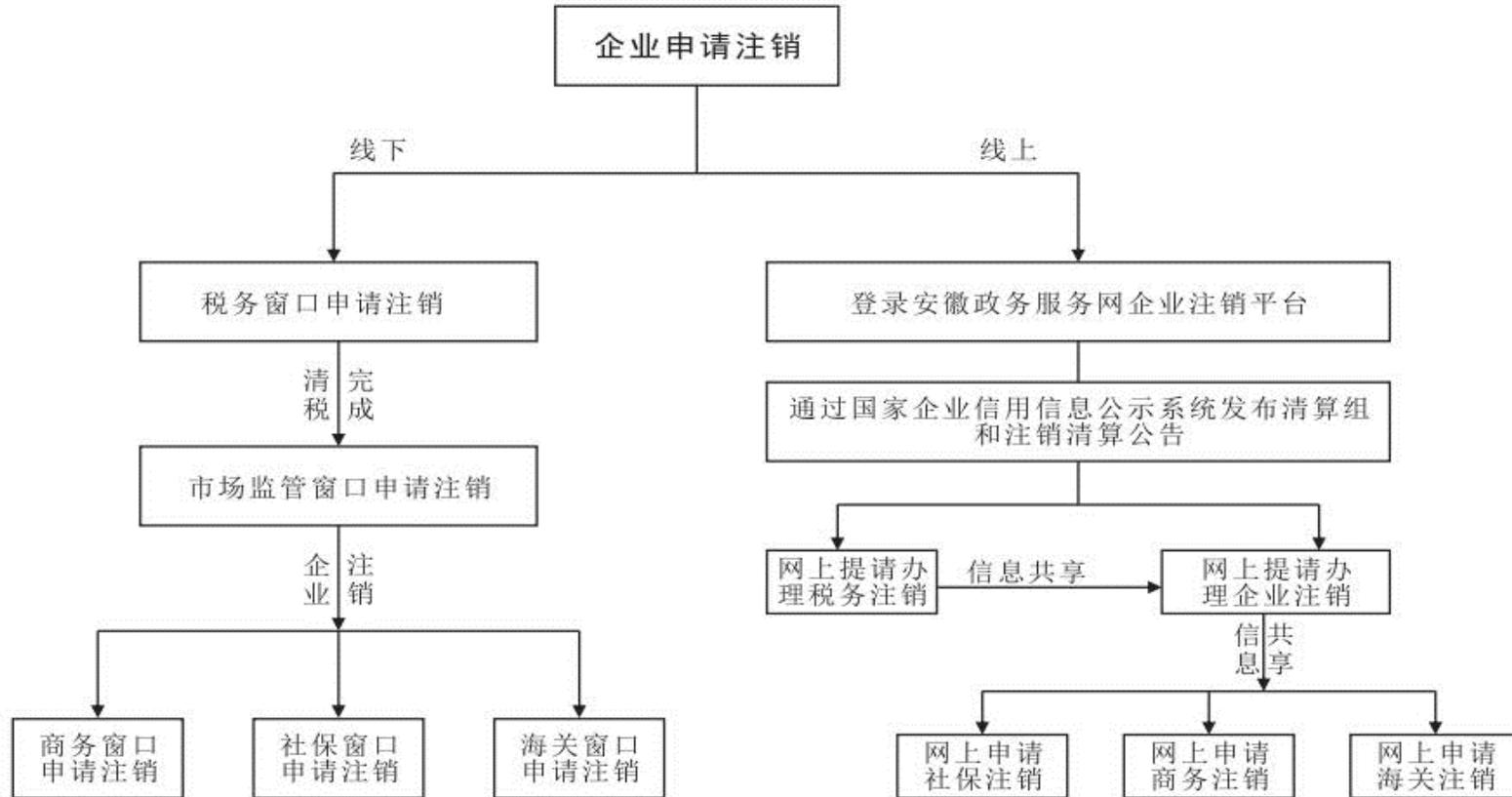
（五）开展“除名制”改革试点。根据国家部署，对因违法失信等原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且长期未注销的市场主体，开展“除名制”改革试点，明确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规范企业依法办理注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注销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防止恶意逃废债。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注销登记，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注销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企业注销平台建设	搭建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整合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住房公积金注销、公章缴销、行政许可事项注销、银行开户注销等事项，进一步推进协同办理，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实现“一网受理、集成办理、信息共享、集中公示”。
2	数据共享	市场监管、税务等单位间实现信息共享。	进一步统一企业注销数据标准和共享数据项，深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务、海关、银行等单位注销登记信息联通共享。
3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在蚌埠、芜湖市开展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在全省开展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4	行政许可注销登记同步办理试点	未涉及。	在市场监管领域试点开展企业注销登记与行政许可注销登记同步办理。及时总结试点成果，推广复制到其他领域。
5	开展“除名制”改革试点	未涉及。	按照国家部署，对因违法失信等原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且长期未注销的市场主体，开展“除名制”改革试点。

企业注销流程图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

(省政府办公厅)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决定，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纵深推进“证照分离”、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级权责事项再精简 20% 左右，等高对接长三角，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质效。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 全面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决定。按照“四个一律、两个全程”的要求，及时衔接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并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徽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省权责清单及关联清单“即时动态和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动态管理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构建清单管理信息系统。2021 年 9 月底前，公布实施清单年度版本，省级权责事项再精简 20% 左右。全面完成市级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职权类权责事项

统一规范。开展优化完善乡镇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试点，进一步提升县乡权责清单运行效能，推动基层减负。突出赋权与服务并重，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别清单。（省委编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衔接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密切跟踪国家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建立情况，衔接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有关工作，加强对新设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审查，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明确我省相关事项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条件，推进负面清单与现有行政审批相衔接。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市场准入环节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配合国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效能评估及2021年版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密切跟踪国家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展，及时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先行探索把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所需申报材料整合为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2021年6月底前，实现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相关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扩大“告知承诺审批”适用范围，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以上，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到150项。（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切实提升行政审批质效。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时间、环节、材料，持续深化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单一事项100%“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合办理，推进“一件事”全流程优化整合和信息共享，实行一次申请、联合办理、统一回复。持续巩固推进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省数据资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持续抓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公布实施清单年度版本，省级权责事项再精简 20%左右。
2	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未涉及。	及时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先行探索把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所需申报材料整合为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相关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3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未涉及。	2021 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扩大“告知承诺审批”适用范围，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到 150 项。

获得用水用气提升行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一、工作目标

巩固提升供水供气改革成果，获得用水，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获得用气，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建立健全对标一流、等高对接长三角和全省统一的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工作推进机制，鼓励开展用水用气小型工程“三零”服务，优化掌上服务。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获得用水用气改革成效和便利度持续提升，进入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压缩流程时限。继续巩固将用水（气）办理环节统一整合为用水（气）报审、现场踏勘、接入挂表 3 个环节的改革举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供水供气企业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用水（气）报审环节。用户向供水供气企业提交申请后，供水、供气企业在 0.5 个工作日内在内完成申请受理。用水用气申请

可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环节进行对接，在工程建设阶段同步完成相关接入设施建设，完工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现场踏勘环节。供水供气企业通过现场踏勘，确定供水供气接入点后，统筹优化供水供气方案。无外线工程的，供水、供气企业应分别于 0.5 个、1.5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确认和合同签订；有外线工程的，供水、供气企业应于 2.5 个、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和预算编制，在用户确认供水供气方案及预算后，供水供气企业当日完成与用户签订供水供气合同。

接入挂表环节。无外线工程的，具备施工条件后，供水供气企业应分别于 1 个、2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挂表。有外线工程的，供水供气企业在取得占、掘路等审批许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验收，并在用户已经符合安全用水（气）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挂表通水通气。

（二）精简申请资料。具备供水接入条件的用户，其申请资料精简为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具备供气接入条件的用户，其申请资料精简为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产权或租赁权证明、设计资料（依情况提供）4 项。（各供水供气企业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规范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等

政策规定，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涉及设计、施工建设的，应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定额标准。对国家规定确需保留的收费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办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推动开展用水用气小型工程“三零”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资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四）推行并联审批。推动水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由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外线工程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项目使用林地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涉及采伐林地上的林木的应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情况不适用告知承诺和备案制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各市政府要制定出台本地区并联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明确适用范围、流程时限、申请材料、责任单位等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 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对标一流、等高对接长三角和全省统一的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工作推进机制，省级建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数据资源局等部门组成的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按季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市政府应建立相应工作专班，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协调推动目标任务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

(六) 创新服务机制。加快制定完善供水供气行业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质量。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各市县政务服务大厅，创新“一窗办理”“容缺受理”“服务专员”“我的工单”等服务机制，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水气服务上线“皖事通办”平台。优化掌上服务，拓展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线上平台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报装、查询、缴费等线上服务。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用户“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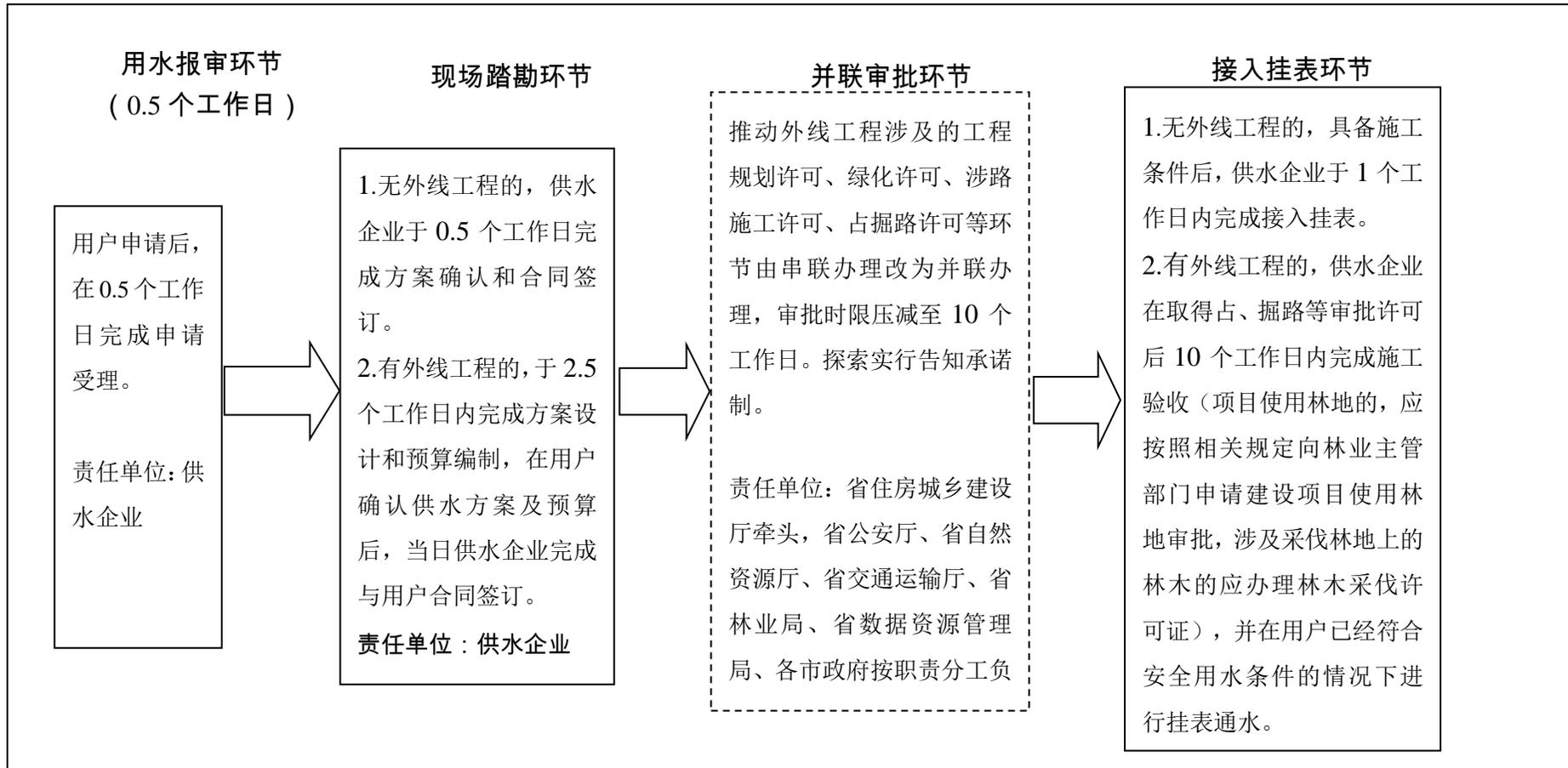
(七) 推动信息公开。实行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用水用气申请资料、工作流程、服务时限等信息，提供查询咨询服务。对国家规定确需保留的收费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更新。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各市政府

工程建设审批平台，推动供水供气企业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数据共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资源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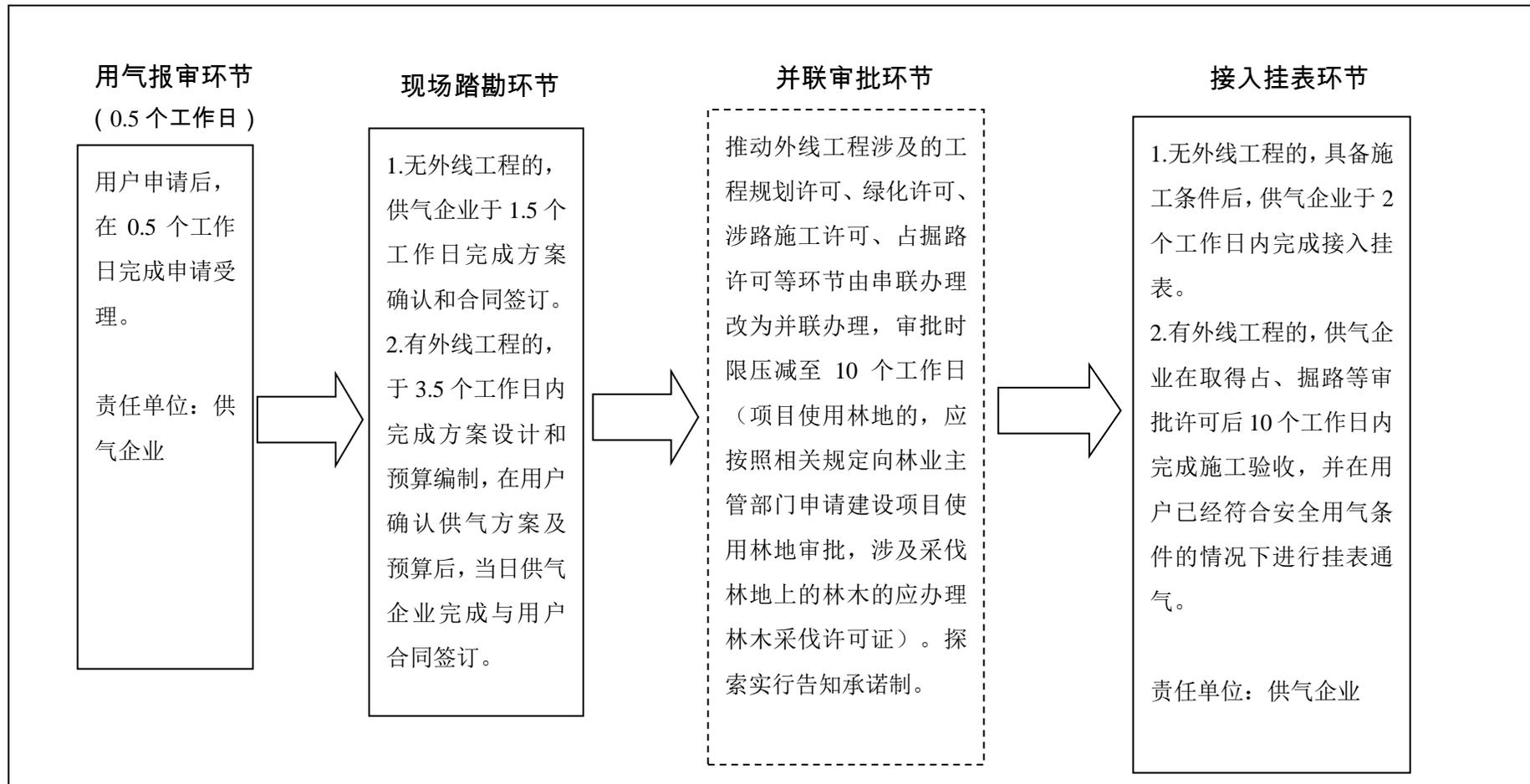
获得用水用气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工作目标	获得用水 14 个工作日。	获得用水 13 个工作日。鼓励开展用水用气小型工程“三零”服务。
2	推行并联审批	未涉及。	推动水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由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外线工程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项目使用林地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涉及采伐林地上的林木的应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创新服务机制	未涉及。	加快制定完善供水供气行业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创新“一窗办理”“容缺受理”“服务专员”“我的工单”等服务机制，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水气服务上线“皖事通办”平台。
4	建立健全对标一流、等高对接长三角和全省统一的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工作推进机制	未涉及。	建立健全对标一流、等高对接长三角和全省统一的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工作推进机制，省级建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数据资源局等部门组成的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按季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市政府应建立相应工作专班，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协调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获得用水流程图



获得用气流程图



招标投标提升行动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资源不断整合、系统功能持续完善、服务流程持续优化、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电子担保保函应用逐步推广。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制度清理长效机制，坚决废止各种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加快构建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的工作机制，净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平均提升至 95% 以上，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招标投标各项指标水平保持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 提升平台系统功能。全面完成 16 个“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督系统的分离，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完善全省平台系统的市场主体库，实现数字证书 (CA) 全省互认；持续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为交易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运

用“皖事通”APP 实现专家入库申请、续聘、咨询、培训、考试等掌上办理，上线运行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探索推动符合标准的交易场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平均提升至 95%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单位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管理服务事项。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以市场主体“少跑腿”、现场办理事项“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梳理优化服务保障流程。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和环节一律取消；对能够采用“承诺制”或者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或审核；对可以依托平台系统在线完成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线下办理。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持续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机制和工作人员激励机制，完善平台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督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探索建立评标评审专家自助抽取制度。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允许投标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降低企业投标及履约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等单位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净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进一步巩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强化部门联动，创新监管方式，常态化机制化预防和治理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劣币驱逐良币”乱象的抬头和蔓延，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健全招标投标制度清理长效机制，坚决废止各种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坚决纠正并依法处理招标人限定投标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抬高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等行为，促进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广泛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各地、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全面提升电子化招标投标水平，加快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招标投标全过程等信息的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常态化的在线监测分析，自动预警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日常监督工作效率。有关行业部门建立健全分行业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以及不良行为认定、披露、惩戒制度，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加大对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转包、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变更等失信企业特别是失信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从源头预防和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开和畅通异议、投诉渠道，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在网

上公开投诉处理结果，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单位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招标投标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提升平台系统功能	推动 16 个“省市共建、市县一体”交易平台服务、交易、监督系统完全分离。	全面完成 16 个“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督系统的分离。
		建成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	运用“皖事通”APP 实现专家入库申请、续聘、咨询、培训、考试等掌上办理。
		1 个数字证书全省互认。	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完善全省平台系统的市场主体库，实现数字证书（CA）全省互认。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90% 以上。	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平均提升至 95% 以上。
2	优化管理服务事项	分行业梳理招标投标规则及服务流程，简化评标评审办法，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和环节一律取消；对于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以市场主体“少跑腿”、现场办理事项“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梳理服务保障流程。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和环节一律取消；对能够采用“承诺制”或者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或审核；对可以依托平台系统在线完成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线下办理。
			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持续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机制和工作人员激励机制。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允许投标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降低企业投标及履约成本。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3	净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p>推动各地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招标采购、服务、监督、履约、结算、审计各环节监管部门、建设单位的职责，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各自职责，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p>	<p>各地、各有关行业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全面提升电子化招标投标水平，加快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招标投标全过程等信息的全面记录、实时交互。</p>
		<p>积极推进分行业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制度，坚决消除各种限制市场充分竞争招标条件。</p>	<p>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制度清理长效机制，坚决废止各种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坚决纠正并依法处理招标人限定投标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抬高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等行为，促进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广泛参与地方经济建设。</p>
		<p>依托“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聚的数据资源，建立大数据分析预判工作机制，动态排查、预警预判可能存在问题线索。</p>	<p>有关行业部门建立健全分行业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以及不良行为认定、披露、惩戒制度，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p>
		<p>探索推进“不见面投诉”，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p>	<p>公开和畅通异议、投诉渠道，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在网上公开投诉处理结果，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p>

政务服务提升行动方案

(省数据资源局)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皖事通办”平台建设，加快智能化建设、智慧化转型，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功能互补，数据驱动，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建设“皖企通”平台，优化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政务服务，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打造“皖事通办”升级版。围绕“政府一个平台推服务、群众一个平台找政府”目标，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渠道、强化平台功能，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支撑应用，打造“一源五端”服务体系。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推进更多“一件事一次办”，推进 7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实《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合作共识》，推动更多高频电子证照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

（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广移动端政务服务。持续深化“皖事通”建设，做强“皖

事通”APP 主阵地，重构上线“皖事通”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建立健全“皖事通”移动端运营管理、应用管理、安全管理机制，提升“皖事通”移动端服务水平。打造“皖事通”移动开发平台，为各地各部门提供一站式开发、部署、运营、运维等公共能力支撑，加快服务开发、功能迭代速度。开发接入更多便民服务应用、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办事体验，实现 6000 个事项“掌上办”“随身办”。

（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推进政务服务中心、7×24 小时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智慧化，进一步整合部门单设办事大厅，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规范综合窗口运行，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不断提升综合窗口服务水平。持续深化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单一事项 100%“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合办理，推进“一件事”全流程优化整合和信息共享，实行一次申请、联合办理、统一回复，推动更多事项“办好一件事”“最多跑一次”。（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 7×24 不打烊“随时办”机制。持续完善 7×24 小时政务服务地图功能，通过多渠道融合互补，推进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窗口办、电视办，推出 300 项智慧办事项，100 项跨层级事项，及时便捷提供全覆盖、精准化、个性化、智慧化服务。推进智能自助端通用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建设，为全省政务

服务自助办理提供业务支撑。完善做强政务服务地图统计分析功能，汇总全省各级服务场所、服务事项、服务渠道、政务数据及企业群众办事情况等多方数据，深入分析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成效，精准发现问题，对标完善提高，促进全省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提升。（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层级的编码、名称、类型、依据统一，在相同层级不同地区的办理标准统一，为无差别服务、就近办、异地办奠定基础。进一步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权责清单、政务服务目录清单、标准化清单、实施清单的调整、认领、编制、发布，全流程网上操作，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及时更新、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推动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质量。（省数据资源局、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全面落实政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畅通评价渠道。加强宣传推广，动员企业群众广泛参与，引导企业群众主动评价政务服务绩效，促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进一步完善“好差评”评价数据收集处理整改回访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以评促改，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增强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满意度。（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持续完善政务云网建设。持续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已建、在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省级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减少重复投资，推进“云网”融合，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以江淮大数据中心建设为统揽，加快构建省级总平台、行业部门分平台、各市子平台组成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大数据支撑。建设贯穿数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总平台，实现对数据的汇、治、用和管、看、评集中统一管理，建设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和若干主题数据库。推动省有关部门进一步整合系统、归集数据，建成横向联通、集中管理的分平台。推进各市子平台向上连接总平台，向下联通县以下数据。(省数据资源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务服务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万事通办（即皖事通办）”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水平全国前列。	深入推进“皖事通办”平台建设，加快智能化建设、智慧化转型，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功能互补，数据驱动，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2	工作举措	新型全省政务“万事通办（即皖事通办）”平台。	加快推进“皖事通办”，打造“一源五端”服务体系。
3	工作举措	推广移动端政务服务，持续深化“皖事通”建设。	推广移动端政务服务，做强“皖事通”APP主阵地，做精做优“掌上办”“随身办”。
4	工作举措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集中办、基层办、就近办、无差别办”。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7×24小时不打烊服务，实现“随时办”。	<p>深入推进“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规范综合窗口运行。推行“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合办理。</p> <p>推深做实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地图功能，促进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提升。</p>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5	工作举措	全面实施“好差评”，促进政务服务“微创新”和迭代升级。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国家标准。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引导企业群众主动评价政务服务绩效，促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
6	工作举措	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完善全省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进一步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及时更新、线上线下标准统一。
7	工作举措	打造“数字江淮”云平台。	持续完善政务云平台建设，推进“云网”融合，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8	工作举措	建设江淮大数据中心。	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行动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一、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质量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到 2021 年底，全省新增有效注册商标量超过 15 万件，全省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超过 11 万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拥有量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500 件、16.8 件，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区（园区）、强企。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加快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标准建设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含分中心）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安徽分中心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申报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提升与长三角两省一市及其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区域协作效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纠纷解决渠道，推进行业自治和社会共治。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和维权援助体系建设，探索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提升维权援助能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专项治理，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市场执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稳定市场秩序。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合肥海关、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审判组织建设，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探索三类审判的有机衔接，形成保护合力，提高审判效率。完善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多元解纷。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省高院负责）

（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政策扶持，推动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示范企业和强县工程建设。（省市场监管局负责；2021年底完成）完善科技研发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试点推行科研管理“绿色通道”、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财务报销责任告知和信用承诺制，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省科技厅牵头，省科技创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

前完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以安徽创新馆为龙头、链接16个市、“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的安徽科技大市场,培养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构建重大科技成果技术熟化、产业孵化、企业对接、成果落地全链条转化机制。(省科技厅牵头,省科技创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加强对首台套设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的扶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建立以产业知识产权导航分析评议为重点的决策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促进作用。持续开展商标品牌培育工作,支持引导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在“走出去”中做到商标先行,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深入实施。深入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知识产权代理市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平台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评估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规范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秩序,整合优势资源,促进科技成果通过市场化手段转化成实际生产力。完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配套,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推动各地知识产权质押奖补政策与省级政策互补,提高奖补针对性。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等单位及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融资办理流

程、简化办理手续、提高办理效率，压减评估、担保等各项融资费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对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机制，推广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有效化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开展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险试点，鼓励保险企业开发设计满足市场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省担保集团等有关单位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专利、商标受理窗口整合、业务融合，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质效，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建设，优化升级“安徽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大知识产权数据管理和开放力度，指导具备条件的市、县（市、区）建立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引导支持产业园区、试点示范园区、自贸片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区域产业深度融合。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指导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分级分类开展信息检索、专利分析等知识产权

实务技能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安徽省知识产权专员管理办法》，形成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深入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外部知识产权资源与安徽发展需求有效对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年度全省新增有效注册商标量	2020 年,新增有效注册商标量超过 12 万件。	2021 年,新增有效注册商标量超过 15 万件。
2	全省拥有有效专利授权量	至 2020 年,全省拥有有效专利授权量超过 8 万件。	2021 年,全省拥有有效专利授权量超过 11 万件。
3	每万户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拥有量	1400 件。	1500 件。
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2.6 件。	16.8 件。
5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未涉及。	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6	知识产权转化运营平台	未涉及。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平台建设,整合优势资源,规范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秩序,促进科技成果通过市场化手段转化成实际生产力。
7	知识产权证券化	未涉及。	推进专利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8	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	未涉及。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机制,推广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化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9	知识产权保险	未涉及。	开展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设计满足市场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

市场监管提升行动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性、规范化程度持续增强，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达到 25%，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结合，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不低于 30%；持续推动全省监管行为覆盖率、政务诚信度、商务诚信度进一步提高；着力打造不少于 2 个全国标杆城市（或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全省市场监管整体水平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增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性、规范化程度。持续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规范化、精准化建设，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对接匹配。进一步规范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管理，实现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抓好我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将部门联合抽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工作计划，有效整合多个部门在同一行业领域的抽

查事项。健全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全面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抽查检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提升政务诚信度。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务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完善信用优化营商环境（政务诚信）评估体系，加强政务失信治理，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推进公共信用信息规范归集共享，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各地、各部门执行全国统一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健全和完善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归集共享纳税、社保、水、电、气、物流、合同履行、信用承诺等信用信息，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实施诚信文化建设工程，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开展系列诚信宣传主题活动，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扎实推进“信用安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省高院、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政务公开办等有关

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大力提升商务诚信度。持续加大安徽省商务诚信(大数据)公共服务云平台宣传、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健全我省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规范。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商场超市、成品油、药品流通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经营主体、中介机构和消费者充分利用安徽商务诚信(大数据)云服务平台,辅助经营管理或消费决策,防范潜在交易风险。(省商务厅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互联网+监管”。不断完善安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持续推进系统应用成效、拓展监管业务范围,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联通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加强风险跟踪预警,2021年3月底前,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实现风险预警线索100%处置。积极推进智慧执法,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移动端,推行行政执法掌上办,同时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切实提升监管效能。(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重点监管。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加强疫苗药品全过程监管,探索建立疫苗生产监管和驻厂检查员机制,开展疫苗相关安全专项检查,加快推进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全面

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强对全省血液制品、生物制品、大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持续开展“铸安”行动，加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抓好“证照分离”改革有关举措落实。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风险预警处置反馈，积极探索移动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加强上下联动与部门协同，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切实提升监管效能，着力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贯彻落实国家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及“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试点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我省《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宽容制度环境。贯彻落实国家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全覆盖，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抽查有效结合。	增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性、规范化程度，将部门联合抽查纳入年度计划统筹实施，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全面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
2	提升政务诚信度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机制，定期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执行省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实施诚信文化建设工程。	完善信用优化营商环境（政务诚信）评估体系，建立常态化政务失信治理机制；执行全国统一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开展“信易贷”工作；实施诚信文化建设工程。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3	提升商务诚信度	加强商务诚信监管，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分、确定信用等级。	持续加大安徽省商务诚信（大数据）公共服务云平台宣传、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健全我省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规范。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商场超市、成品油、药品流通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中介机构和消费者充分利用安徽商务诚信（大数据）云服务平台，辅助经营管理或消费决策，防范潜在交易风险。
4	“互联网+监管”	现场监管。	推行移动监管及非现场监管。

包容普惠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一、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等高对接长三角两省一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大力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包容开放的市场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创新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市场开放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居全国前列，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改革提升举措

(一) 持续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 深入实施“双创”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推动“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围绕创业就业、融通创新和精益创业等重点方向，创建第三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举办“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评选一批“双创之星”项目，对获奖团队给予资金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持续推进)建立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评估、报告等制度，实施动态管理、规范管理。到 2021 年底，培育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40 家，争创 2—3 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

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2021 年底前完成)进一步扩大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服务功能,整合集聚更多全国优质创业资源,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线上联盟平台。提升创业培训服务水平,提升创业培训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在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搭建并推行全省集中的创业培训网办系统,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培训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各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不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持续推进)

2. 加强专业化“双创”载体建设。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导各地培育建设专业化“双创”载体。到 2021 年底,新增 20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省科技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3.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探索开展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做精做强科创专板,提高融资覆盖率和股改率。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与再融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安徽证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 持续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 持续推进跨区域职称互认。建立跨区域职称互认工作机制,实行职称评审网上办理,对从外省、中直单位来皖工作及军

队置业到地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通过社会化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持续按照职称管理权限予以确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2021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 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理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以下职称不作论文要求；申报高级职称可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或试验示范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例、创作成果、展览、收藏证书等形式替代论文要求。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显著贡献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我省各类企业工作的，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或招收函），不受所学专业、年限和资历限制，可直接申请认定副高以上职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2021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

1. 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千方百计稳住全省外贸、外资基本盘，突出以进保稳，稳存量、促增量、优结构并举，抓订单、促履约、拓市场、降成本。2021 年，提升外贸发展质量，全省进出口总额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稳定外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促进，全省利用外资总额实现小幅增长。（省商务厅牵头；2021 年底前完成）

2. 深度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我省建材、汽车及零部件、钢铁、光伏、化工、工程机械、农业、生物化工、矿产资源等领域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走出去。（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发挥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作用，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创新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到2021年底，民间投资占比保持在60%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单位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四）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 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确处理基本与非基本、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关系，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努力增进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大脱贫县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的投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单位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2. 推进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省文化馆新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设，推进全省五级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稳步推进送戏进万村工作，年演出不少

于 1.5 万场。（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单位、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3. 促进教育优质公平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强公办园建设，着力增加公办园学位供给，积极引导、促进、扶持民办幼儿园普惠性发展。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继续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推进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落实《安徽省控制和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要求，指导各地通过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等举措，着力解决普通高中大班额突出问题，力争到 2021 年底全部消除 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 整体提升全省医疗服务能力。瞄准省域内优质医疗资源短缺的现状，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推动实施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和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引进国内高水平医院，与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等高水平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推动 1—2 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推进诊疗资源整合、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进一步扩大智慧医疗服务。促进互联网医院上线平稳运行，通过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实行预约诊疗，并同时提供诊间、电话、自助机、网站、手机端等多种方式预约诊

疗服务，群众就医获得感逐步增强。开展专项行动，着力抓好行业作风整治，规范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强化廉洁从医、规范执业。（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5.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养老服务智能产品应用，巩固50家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50个居家社区服务项目建设成果，实施不少于5000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省民政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五）持续提升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1. 打好空气、土壤和水体质量保卫战。到2021年底，空气质量继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劣Ⅴ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进行能源结构优化、煤炭总量控制、散煤清洁化治理、能源布局优化，加强货物运输绿色转型、车船结构升级、车油联合管控、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2. 强化国考断面管控。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进一步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加强跨界

断面监测和调度，重点加强新增国考断面管控，突出做好汛期污染防治防控预警和应急联动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做好环评审批服务。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重点项目环评调度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把交通基础设施环评服务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服务关口前移，通过建立年度重点项目省级环评调度清单台账，建立分时、分级、分类精准调度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审批质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 坚持森林资源扩量提质。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完成公益林和天然林区划成果核实。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森林督查，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推行森林可持续经营，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构筑长江经济带生态屏障。（省林业局负责；持续推进）

5.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省级林长制度，解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省林业局负责；持续推进）

（六）持续推进综合立体交通建设。

提升公路网络品质，加快畅通连接长三角地区的快速通道，

2021 年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推动普通国省干线改造升级，提高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加快江淮水运联网，推进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和引江济淮航运工程建设，不断完善高等级航道网络；加快完善民航机场布局，协调推进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通用航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控集团、省引江济淮集团、省港航集团、省民航集团、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加快实施“轨道上的安徽”，新开工沿江高铁武汉—合肥—南京段等项目，建成安九高铁，2021 年底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5300 公里以上，位居长三角前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2021 年底前完成）

包容普惠创新提升对比表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一、创新创业活跃度			
1	“双创”示范基地和平台	加快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推动“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	围绕创业就业、融通创新和精益创业等重点方向，创建第三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举办“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评选一批“双创之星”项目，对获奖团队给予资金奖励。
2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培育认定 30 个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到 2021 年底，培育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40 家。
3	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	完善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功能。	进一步扩大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服务功能，整合集聚更多全国优质创业资源，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线上联盟平台。
4	创业培训	组织开展免费创业培训。	提升创业培训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在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搭建并推行全省集中的创业培训网办系统，探索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新型培训模式。
5	创业担保贷款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各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	不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间。
6	专业化“双创”载体建设	到 2020 年，在全省各地建成 30 家左右专业孵化器。	到 2021 年底，新增 20 家省级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7	区域性股权市场	做精做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创专板。	开展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做精做强科创专板，提高融资覆盖率和股改率。
二、人才流动便利度			
8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	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通。	民营企业引进的海外人才和国内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职称。对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我省各类企业工作的，直接申报认定为副高以上职称。
三、市场开放度			
9	促进对外投资合作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我省建材、汽车及零部件、钢铁、光伏、化工、工程机械、农业、生物化工、矿产资源等领域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走出去。
10	民间投资	未涉及。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发挥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作用，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创新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到 2021 年底，民间投资占比保持在 60% 左右。
四、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1	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	确保如期实现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	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努力增进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2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省文化馆新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立项工作。
13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未涉及。	开展“送戏进万村”，确保平均每个行政村送一场有质量的戏，年演出不少于 1.5 万场。
14	智慧学校建设	未涉及。	推进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落实《安徽省控制和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要求，指导各地通过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等举措，着力解决普通高中大班额突出问题，力争到 2021 年底全部消除 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
15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未涉及。	与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等高水平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建设 1—2 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16	智慧养老	未涉及。	巩固 50 家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 50 个居家社区服务项目建设成果，实施不少于 5000 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五、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17	空气、土壤和水体	未涉及。	到 2021 年底，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劣 V 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18	环评	未涉及。	做好环评审批服务。把交通基础设施环评服务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服务关口前移，建立分时、分级、分类精准调度机制。

序号	提升项目	升级版	2021 版
19	林长制	未涉及。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省级林长制度，解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
六、综合立体交通建设			
20	公路、水运、航道、机场等	加快“一纵两横五千二十线”干线航道网建设。	提升公路网络品质，加快畅通连接长三角地区的快速通道，2021 年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推动普通国省干线改造升级，提高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加快江淮水运联网，加快完善民航机场布局。
21	铁路里程	5000 公里以上。	5300 公里以上。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

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8 日印发